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33/13)



联 合 国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A/33/13)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vii
<u>章次</u>		
导言	1 - 27	1
A. 概况	1 - 9	1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	10	3
C. 方案的资金筹措	11 - 14	5
D. 特殊问题	15 - 26	7
E. 结论	27	11
一、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28 - 170	12
A. 总论	28 - 36	12
1. 志愿机构与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	29 - 30	12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关系	31 - 36	13
B. 教育和训练事务	37 - 64	14
1. 普通教育	40 - 50	14
2. 职业和技术教育	51 - 54	19
3. 师资训练	55 - 62	20
4. 大学奖学金	63 - 64	23
C. 保健服务	65 - 100	24
1. 医疗服务	66 - 71	24
2. 传染病的控制	72 - 76	25
3. 产妇及幼儿保健	77 - 82	26

	<u>段 次</u>	<u>页 次</u>
4. 护理服务	83 - 85	28
5. 环境卫生	86 - 90	29
6. 营养、包括补充食物	91 - 97	30
7. 医疗和护理教育和训练	98 - 100	32
D. 救济服务	100 - 139	33
1. 资格、登记和基本配给	106 - 109	34
2. 难民营和宿所	110 - 130	36
3. 福利	131 - 139	41
E. 共同事务和一般行政	140 - 146	43
F. 法律问题	147 - 158	45
1. 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147 - 155	45
2. 近东救济工程处房舍	156	47
3. 对各国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和其他法律问题	157 - 158	47
G. 财务状况	159 - 170	48
二. 一九七九年度预算及一九七八年度订正预算	171 - 220	54
A. 导言	171 - 180	54
1. 经常支出	176	56
2. 临时支出	177	57
3. 一般情况	178 - 180	57
B. 概算(表A, B和C)	181 - 218	58
1. 救济事务	182 - 189	62
2. 保健事务	190 - 198	63
3. 教育和训练服务	199 - 206	66
4. 共同费用	207 - 215	68
5. 其他费用	216 - 218	70
C.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度预算经费的筹措	219 - 220	71

附件

	<u>页次</u>
一、表1至20	73
二、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有关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106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我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302(IV)号决议第2 I段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315(X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谨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同近年的做法一样，我在本报告的导言里，请大会注意近东救济工程处面对的严重财政困难。

本报告第一章说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以及各项方案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这一年中的发展情况。

第二章提出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九年的预算和一九七八年度订正预算，供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审议。

本报告有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各种统计数字，第二个附件是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咨询委员会已经审查过本报告的草稿，其意见载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委员会主席的来信。我现将这封信的复制本随函附上。虽然我在草拟本报告的时候，曾经征求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但并不就是说参加该委员会的各国政府一定都赞成我提出的每个意见。

一九六七年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大部分是在以色列政府控制下的地区进行。因此，我认为应该继续按照惯例，把本报告的草稿送给以色列的代表看。在编写报告定本时，我曾经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评论。

我向阁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主任专员
托马斯·麦克尔希尼(签名)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维也纳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

麦克尔希尼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安曼举行会议，审议了你予备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各种服务和活动的报告草稿，以及委员会成员对该报告的意见。

委员会注意到你同意在编写报告的最后定本时，考虑到委员会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各阿拉伯东道国提出的意见。

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继续亏损深感关切。它愿强调：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应有责任为这个不断出现的问题寻求一个解决办法。这项解决办法应该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为所有有权享用该处服务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一切的服务。

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一部分移到其活动以外的地点，表示遗憾。委员会主张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应固定设在其业务区内。委员会请主任专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同委员会磋商，以期在可行时将总部重行设在业务区。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迁到各种困难，但该处主任专员和工作人员仍为执行各项任务作出努力，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咨询委员会主席

布罗德利（签名）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导 言

A. 概 况

1. 一九五〇年以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是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临时机构而存在，其任务期限由大会逐期予以延长¹。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2.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立，目的在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所谓巴勒斯坦难民，就是一九四八年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前在巴勒斯坦住过两年以上，因这次冲突而丧失了家园和家计的人或其后裔。对巴勒斯坦人未曾进行过准确的人口调查。但在巴勒斯坦人中，有难民身分的人必定在总数中占一大部分。

3. 明显地，难民问题所牵涉的不只是纯粹的人道主义方面。大会每年都建议让难民返回原居地或给予替代性补偿。他们大批无家可归的政治意义是十分显然的，特别是这些人的重返原居地的权利和恢复财产权利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深知，从所有方面来考虑时，这根本是一个政治问题，但是它的任务规定并不包括问题的所有方面，而只涉及其中的一部分，即在全面解决问题以前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

4. 目前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符合巴勒斯坦难民定义的难民有1,757,269人。他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区内的分布如下：

黎巴嫩	211,9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435
东约旦	682,561
西岸 ^a	310,268
加沙地带 ^a	354,103

¹ 有关的各项决议见附件二。

^a 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都在以色列政府的军事占领之下。

这些数字不一定代表巴勒斯坦难民在各登记地点的实际人口。由于难民他迁时不一定通知近东救济工程处。除非他们接受服务,否则并无方法诱导他们提供这种情报。不过,相信登记数字至少不会同各地点的巴勒斯坦难民人口相差很远。

5. 不是所有难民都有资格享受服务。就配给品而言,即使他们可能有领取资格,但是也不一定获准领取配给品。享受各种不同的服务的条件各不相同。由于其中一项服务是教育,因此即使在理论上能够享受一切服务的难民人数,最高也只是限于适合学令的307,000人左右,大约为登记难民总数的百分之十七点五。因为配给数量有一定的限制,大部分学令儿童领不到配给品。因此,享受所有服务的难民人数百分率比百分之十七点五这个数字低得多。经过过去28年的演变,目前提供的服务已经不是一种向长期赤贫的人施舍的性质。相反的,这些服务是在给很大一部分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和维持保健、教育和救济水平,使他们成为能生产、对社会有贡献而不增加社会负担的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是一个最明显的实例,说明国际合作是可以在改善人类生存条件这个联合国的目标方面取得成果的。

6.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想到难民就想到难民营,认为对难民的服务总是些临时住所、粮食和衣服等紧急救济。因此,难怪有些人总以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是负责管理难民营,主要是做些纯粹救济性活动的机构。两者都是错误的观念。

7. 登记的难民中只有百分之三十五点五住在难民营里,甚至对这一小部分来说,近东救济工程处不是难民营的管理机构,也不负责监督或控制这些难民营。近东救济工程处给已登记的合格难民提供服务,不管他们是否住在难民营内。虽然它对影响其活动的相互有关问题会同各国政府接洽,但是几乎全部服务都不是通过各国政府而是由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它的业务区内的政府曾报告说,它们分别向难民提供援助,每年约达8,000万美元(参看附件一,表18)。

8. 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三项服务是:教育、保健和救济。它有自己的学校系统,自己的购置和配给系统和自己的医疗和保健中心。通过这些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直接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通常由政府的教育、卫生和福利部门提供的服务。

它的活动已经成了一种制度，并且在继续进行。它的职务是半政府性的。

9. 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了执行这些半政府性职务，因此在组织安排方面，除了它的外地办事处是实际上向难民分发直接援助以外，它是同一个政府的外援机构相似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大约有3 6 5名工作人员，类似一国首都的一个中央管理、规划和预算援助办事处（它现正从贝鲁特迁往维也纳和安曼）。五个外地办事处（分别设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大约共有1 6,000名工作人员，是落实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部门——实际上它们的工作就是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和救济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在纽约、日内瓦和开罗分别设立三个规模很小的联络处。日内瓦的联络处将于一九七九年撤销，它的工作由总部的维也纳分部接管。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

10.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可概述如下（雇员数字并不包括1, 943名共同事务雇员）：

(a) 教育和训练服务：大约聘用10,975名雇员（大部分为教员），连同分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共同费用在内，每年总费用一九七七年为6, 540万美元，一九七八年为7, 680万美元（估计数）。服务包括：

- (一) 一般教育方案——这方案下有617所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为大约307, 000难民儿童提供小学和预备教育；
- (二) 职业和师资训练方案——在这方案下有八所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受训练的人有4, 540名；
- (三) 中学教育津贴方案——在这方案下有7, 000名就读于政府或私立中学的难民学生接受书笈津贴和助学金；
- (四) 大学奖学金方案——在这方案下有3 3 9名青年男女难民在阿拉伯国家的大学里受教育；
- (五) 规模不大的学令前和青年和妇女活动以及成年人手工艺训练方案；

(六) 近东救济工程处参加提供一所区域教育学院的资金和人员，使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聘用的教员可在任教期间在该院接受专业及其他训练。该学院还向近东的一些政府教育系统提供校外课程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参与这种服务）。

(b) 保健服务由3,080名雇员提供，连同分摊的共同费用在内，一九七七年的年度总费用为2000万美元，一九七八年为2260万美元（估计数）。

保健服务包括：

- (一) 医疗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属下的99所诊疗所和保健中心，以及通过各政府和私营医院，向大约150万名难民提供医疗服务。它向私营医院提供资助，而且在政府医院向难民病人提供服务时，它不是补助医院，便是向病人付还费用；
- (二) 主要是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防性医疗服务，为大约123,000名需要特别照顾的难民提供补助食品，这些难民包括幼儿、孕妇及喂奶的母亲；
- (三) 难民营的环境卫生。

(c) 救济服务：由471名雇员提供，连同分摊的共同费用在内，一九七七年的年度费用为3,260万美元，一九七八年为3,390万美元（估计数）。

服务包括：

- (一) 每月为831,000名难民提供面粉、米、糖和油等基本配给品；
- (二) 提供住所修理的援助；
- (三) 对特殊困难者提供援助。

可以接受配给的名单（和其他服务的合格难民记录）经常按照难民的收入、生活地点、出生和死亡等情况加以修改。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的关于这一方面的资料已经计算机化了。配给名册每月按照计算机的印出资料加以增删。一九五〇年以来，配给名册大约增加了1,386,000个名字，大约删掉了966,000个名字。上

面已经指出，由于配给限额，在1,377,000名左右登记的难民中，只有831,000名实际领取配给。其数是大约546,000名难民儿童（二十五岁以下，不问年岁）只是在有名字从那些实际被批准领取配给品的名单上删掉以后，才把这些儿童的名字补在这名单上。

C. 方案的资金筹措

一九七七年七月至一九七八年六月的财政状况

11.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收入，大约有百分之九十五来自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其余百分之五来自联合国、某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12. 正如过去几年来的情况一样，一九七七年的捐款收入不够支付预算开支。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需要再次减少向难民提供的一些服务（主要是基本配给的面粉成份），暂缓支出一些资本费用，并且使周转基金减少。一九七七年的经常收入同维持向难民提供服务所需的开支差额总数约达1,000万美元。这个差额逐年增加，反映出虽然收入每年都有增加，但是费用的增长率更高。今后，这种趋势将会更明显地影响到为难民而设的服务，因为近东救济工程处不会再有足够的周转基金，来应付长期亏绌的任何重大部分。

13. 一九七八年初的几个里，近东救济工程处定期审查了预算设想和予期收入。截至三月初，预算开支估计为13,980万美元，予期收入估计约11,300万美元，即估计会有2,680万美元的亏绌。它曾拟定了一份预算内开支的项目清单，共计费用大约相当于亏绌的数目，但这项数目暂时未能获准拨款。这些未获批准的项目是按照优先次序列出的，清单上头一项就是实行教育三年预备周期在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这段期间的工作。从二月开始，基本配给的面粉成份由各人每月领取的10公斤减为6.7公斤。恢复其余三分之一配给额在清单上的优先次序排列得甚低。近东救济工程处曾劝募特别捐款，来筹措所需费用，以便核准清单上列出的项目。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虽然具体预算支出曾有增

减——主要是由于避免购买面粉，没有就生活费的增加而给予工作人员十足的补偿，向由于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以致无家可归的难民提供紧急救济，以及总部迁往维也纳和安曼的开支——但亏绌总数实际上没有变动，仍然保持为13,980万美元。在此期间，认捐或预期收入增至12,600万美元，亏绌减至1,380万美元。至本报告期終了时，看来教育预备周期可以维持到年底，其他暂订的开支至少有一些可以获得核准。然而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把握确知，因为筹款方法不甚令人满意，最早要到九月才会知道一九七八年收到的收入。如果一九七八年未收到其他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差不多必须削减全部的预算开支，以便抵销其余的亏绌。当然，这些削减意味着向难民提供的服务程度和质量将会较往年为低。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除了这样处理经费外，并无他法。它打算按照习惯做法，每年尽早列出一份等于亏绌数目的预算内开支的暂订项目清单，然后只在收到了另外收入的捐款以后，才把这些项目从未核准类改列到核准类内。

一九七九年的预算

14. 下面第二章载列近东救济工程处拟议的一九七九年预算，总数为15,180万美元，一九七八年的调整预算为13,980万美元，一九七七年实际开支大约为12,680万美元（除掉了上面所述的削减和推迟的费用）。

D. 特殊问题

经费的不足和无从预测

15. 去年报告第13至16段详细说明了近东工程处的筹措经费办法的缺点，第17至22段叙述了近东工程处为了尽可能地矫正这些缺点而提出的建议。经费的筹措继续令人感到十分不满，但是由于采取了新的程序，情况略有改善，至少使主要捐助国明白，如果捐款年年都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对提供难民服务有不利的影响。有几个主要捐助国已把关于将来打算的捐助的有关资料告诉近东工程处，这就大大地帮助了工程处的规划工作。最令人鼓舞的是，若干捐助国的行动合起来，起了一些作用，使近东工程处能在较确定的基础上于年初就对经费作出预测，从而可以避免在年中面临活动完全停止的威胁时，所产生的为应付危机而筹款的问题。这个程序迄今还未能大量提高经费的增长率，没有增加任何新的重要捐助国，也没有改变经费来源的格局。但总的来说，这个程序也取得了一些成绩，正如捐助国指出，这个程序经过一些修改后值得继续采用。这个程序说明了一个事实，近东工程处可以预料，每年的经费与总的财政需要之间有很大的差距。

黎巴嫩的局势

16. 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报告期间，黎巴嫩各种民军之间的武装冲突和阿拉伯威慑部队的干涉活动并不多。报告期间结束时的情况与报告初期一样（参看去年报告第23段），在确保个人包括难民和近东工程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方面，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

17. 这个期间的重大混乱是，以色列于三月在黎巴嫩采取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以色列军队向利培尼河推进时，在黎巴嫩境内登记的206,000名巴勒斯坦难民之中，约有67,000名难民流离失所。几个星期之中，近东工程处向大约45,000名灾情最严重的难民提供了紧急援助，包括粮食、衣服、毯子和住处等。利塔尼河南面的三个难民营——拉希迪尔、布萨、沙马利堡——损

失估计达 310,000 美元。住在达穆尔的难民，本来在等待巴斯里耶赫新难民营的落成（参看去年报告第 24 段），又再次逃难离开了。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流离失所的难民差不多都已返家。大多数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聚集在西顿一带。但有几千个难民（大都分来自达穆尔）已跑到贝鲁特，另有大批流离失所的黎巴嫩人也逃到这个城市来。难民的涌进使该城本已脆弱的治安状况更趋恶化。（详情请参看第 403 至 405 段）

18. 有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一些主动措施，以现款或实物向近东工程处作出捐献，使近东工程处能对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当近东工程处为完成这项任务而要求募捐时，各国都乐意提供，所捐的比所需的还要多。

总部的迁移

19. 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以来，总部各单位暂时迁到维也纳和安曼，但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已迁回贝鲁特。不幸的是，一九七八年头几个月贝鲁特的局势对近东工程处的工作执行造成了困难，因此工程处在四月中决定重新迁移总部。四月底，近东工程处开始同叙利亚和约旦政府进行协商，并于五月初与奥地利政府进行协商，讨论是否可以将总部迁往大马士革或安曼，如果这两个地方都不能提供所需的办公房舍和不能满足总部各单位的其他需要，是否可能把不必在特定地点工作的人员调到维也纳，而把需要在近东工程处业务地区工作才能发挥最高效率的工作人员调到安曼。

20. 五月初，近东工程处将免租办公房舍的面积、地点、有关设备和工作人员自由行动等方面的需要，在初步协商中概括地加以说明，并在书面上详加介绍。同时告诉各国政府，迁移总部的工作十分迫切，答应供给的房舍和设施必须实际可以腾出来。工程处告诉叙利亚和约旦政府，推想奥地利政府能够很快作出响应，因此如果要实现优先留在这个地区工作，就希望大马士革或安曼能在四至六个星期内满足近东工程处的需要。事实上，奥地利政府四个星期内就可以满足这些需要，但为了让叙利亚和约旦政府有较多时候考虑这个问题，工程处推迟接受奥地利政府

的允诺。五月底，叙利亚和约旦政府获悉了奥地利的答复，同时知道近东工程处鉴于贝鲁特的局势而打算在六月八日接受奥地利的答复，除非在六月八日以前，也即原定的六个星期结束前，这个地区能够满足这些要求。五月底，约旦政府作了答复，答应供给办公房舍，但面积比所要求的小很多。几天后，约旦政府说，它找不到 6,000 平方米的竣工的办公房舍，但可以在未竣工的建筑物中腾出地方来，并要求近东工程处考虑稍迟迁移总部，直到适当的房舍建筑工程完成并可供使用。根据最乐观的估计，这些建筑物的完工日期还要等两三个月（后来经过详细审查，发觉供给的建筑物面积不够用）。近东工程处不愿拖延迁离贝鲁特的计划，至少拖几个月，推迟到一个不确定的日期。关于设备和其他需要这些问题就都没有详细讨论，因为供给 6,000 平方米实际可用的面积的基本需要未能满足。

21. 六月九日，近东工程处正式接受了奥地利政府的答复。其后，工程处在约旦政府的帮助下，在安曼租到了一些办公房舍，足以容纳工程处一开始就想迁到那里的一部分总部工作人员，再加上一些其他工作人员。因此工程处将有两个总部办事处，一在维也纳，一在安曼。近东工程处主任专员不到别处去时，就把时间分配在维也纳、安曼和纽约三地，而不象过去那样在贝鲁特和纽约两地。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关于合同的谈判已在或正在两个总部地点进行，家具已开始打包，有些家属已离开了贝鲁特，工作人员分批迁往维也纳和安曼的时间表也已决定。预料迁往维也纳的工作将于七月底或八月初完成，迁往安曼的工作要迟一个星期完成。

22. 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奥地利、叙利亚和约旦政府给予它的援助表示感谢。将总部完全迁往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本来是比较好的，未能这样做到，深表遗憾。但很明显的是，根据以往的经验，搬迁完毕，总部安顿下来，便会更有效地进行工作，效率可能比过去几年还要好，更好地为难民服务。总部高级工作人员也将有更多时间在业务地区走走，更公平地分配他们的时间，处理该区五个外地办事处的事情。总部与外地办事处的联系将会改善。主任专员将在安曼设一个办事处，作为他自己和其他高级专员在该区时的基地，并作为咨询委员会、专员会议、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工会工作组开会的地方。这五个外地办事处共有工作人员 16,000 名以上，他们将象过去一样，在经费不足的条件限制下继续向难民提供一切可以提供的服务。总部约有 365 名工作人员的组织 and 迁移，影响了服务的提供，但这些变化是有助于增加效率和改善工作的。

23. 不可避免的搬迁费用支出很多。即使计及不留在贝鲁特或完全迁往业务地区所节省下来的费用，这笔数目仍是很大的。一九七八年，非经常费用（一次费用）的额外支出可能高达 1 1 0 万美元，经常费用的额外支出约为 1 4 0 万美元（非全年），因此一九七八年额外费用共计大约 2 5 0 万美元（其中有 535,000 美元可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取回）。比较起来，假使总部完全迁往安曼，非经常费用的额外支出约 2 1 0 万美元，经常费用额外支出约 400,000 美元，总数大约是 2 5 0 万美元（其中约有 575,000 美元可以取回）。根据这些数字，一九七八年由于迁往维也纳和安曼而产生的额外开支总数，实际上同只迁往安曼的总数相同。

24. 将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将负担巴勒斯坦当地工作人员结束服务后返回贝鲁特的费用。将这两个地点（维也纳—安曼对安曼）将来在这方面支出的一次费用估计数作一比较，相差很小：维也纳—安曼非经常费用是 735,000 美元，安曼非经常费用是 785,000 美元。这些一次费用将不会在某一年支付，而是在工作人员退休时分几年支付。

25. 与贝鲁特相比，一九七九年维也纳和安曼两个地点的业务的经常费用的额外开支，估计是 320 万美元，其中约有 265 万美元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基金支付，余额约 550,000 美元，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取回。

关于工作人员和房舍问题

26. 逮捕和拘留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干涉他们的公事旅行，以及干扰近东救济工程处房舍的情事，续有发生（详情参看第 147 至 156 段）。

E. 结论

27.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负几年来一再地在年度报告中强调说，该处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是经费筹措不稳定、不够多。近东救济工程处只能按照会员国供给的资沅尽力而为。近几年来，会员国已不愿提供足以使难民获得以往那种水平的服务的资沅。对这个事实所产生的影响必须作出评量，以及国际社会对于想提供什么服务以及什么水平的服务必须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作出指导，这样的时代已经不远了。

第一章

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A. 总论

28. 本章叙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终了年度内的主要活动。关于每一项活动在一九七八年历年的估计支出和在一九七七年的实际支出的补充资料，见下面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九年度预算的第二章。

1. 志愿机构与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

29. 主任专员对各志愿机构、商业界和专业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援助，表示感谢，如果没有这些援助，许多计划项目将因经费缺乏而无法举办。由这些捐助筹供资金的各项计划在本报告有关各节都有说明，所有向近东工程处直接提供的捐助载列附表一、表 17。主要捐助有：美国近东难民援助社；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救济、重建和发展组织协进会，新西兰；日本五个商业性组织（经济联合会组织；商会；雇员协会联合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工业社）；挪威难民协进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牛津救灾委员会；巴勒斯坦主教特派团；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拉达·巴恩南）；（挪威）雷德·巴纳；日本航运业基金会。

30. 主任专员还要对各志愿机构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直接向难民提供的热诚服务，表示感谢（参看附件一、表 19）。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关系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教育和卫生方案的执行方面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确保维持这两方面的业务水准。 教科文组织或通过它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无偿提供的工作人员，包括专家在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为 18 名，到终结时为 15 名。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参看下面第 57 至 61 段）。 儿童基金会继续对其推广教育服务的支持，向该地区的各国教育部提供研究所的经验，提供时是由教科文组织在阿拉伯各国的区域教育办事处同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协调进行的。

33. 儿童基金会继续免费提供若干采购服务，以竞争性价格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供应药品。 近东救济工程处则协助儿童基金会在其业务地区负责供应品的运输。

34.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先遣人员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到维也纳为总部迁移进行准备工作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提供了设备和支助性行政服务，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办事处提供了家具，都是宝贵的协助。

35.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近东救济工程处把车间生产力的百分之二十用来为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修理车辆，只收取工本费。

36. 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七年度的决算已送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核。

B. 教育和训练事务

37.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协定，后者负责近东救济工程处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方案的专业方面，其中部分责任是将担任领导和专门工作的人员（包括教育司司长），在不必要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借调给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此类人员共十五人。象过去几年一样，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合办的教育方案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小学和预备学校的普通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训练中心的职业及师资训练；教育研究所的工作和大学奖学金方案。许多难民儿童在东道国公、私立学校继续他们的高中教育。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了书笈津贴；在没有公立中学的地方，则向就读于私立学校的难民学生提供现金补助。一九七七年，教育和训练事务的支出为6,540万美元，占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一一点六。

38. 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还提供了学前教育活动（第135段）、青年活动（第136和137段）、成人手艺训练（第138和139段）、和医药和护理教育和训练（第98至100段）。

3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至十四日在阿布扎比召开的由教科文组织与阿联教文科组织合作筹办的“阿拉伯国家教育部长和经济规划负责人会议”，通过了第33号建议，其中请近东救济工程处加强巴勒斯坦族儿童的教育事务；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使它能够完成它在教育、社会事务、公共卫生领域的任务；要求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的援助。

1. 普通教育

40.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普通教育象过去几年一样，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最主要的活动，总共有306,968名学生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约旦、西

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617所小学和预备学校注册入学，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多10,575名，教员有8,986名。据所知，另有78,167名难民学生在各该地区的公、私立小学、预备学校和中学注册入学，而另有4万名不能享受这种待遇的儿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就读。每一业务地区的教育工作人员都有一位外勤教育专员——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当地工作人员——领导，由总部教育司司长和专家提供专业指导。

41. 两班轮流教学制仍然是一个问题，由于学童人数不断自然地增加而近东救济工程处又缺少可以按照需要建造校舍的经费，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有450所学校（占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仍须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在东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小学中，就读这种学校的小学生分别为百分之九十二点四和百分之九十一一点六。只有通过两班轮流教学制和增建若干课室，才不致使学生无法就学。一般说来，缺乏基本建设经费使所需校舍的建造受到限制，最多只能防止三班轮流制的施行和改建最不象样的校舍。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除了黎巴嫩之外所有业务地区建造了16间预制装配的教室、23间标准型教室，另有11间预制装配的教室和38间标准型教室和办公室（包括一间专用教室），仍在建造中。

42. 和一九六九年以来的办法一样，由东道国政府新编定或修订的教科书，都是先送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核定后，才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采购使用。在使用约旦教科书的西岸和使用埃及教科书的加沙地带，总干事核定的教科书，还须得到以色列当局的特别进口许可证才可进口。下面第208、209、211、212和213段，各按照业务地区对这种情况有较详尽的说明。

43. 去年的报告已经指出，⁴ 在黎巴嫩的29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在一九七七年六月正式放假以后，仍继续开课，旨在补回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度冲突所造成的教学损失。其中25间学校，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完成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学年，其余4间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由于黎

⁴ 同前，第43段。

巴嫩的安全状况有了改善，使得西顿两间学校之外的所有学校的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校能够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七日如期开始上课，由流离失所人士占据的西顿两间学校，则直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才开始上课。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学年为由于贝鲁特地区发生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在达穆尔地区建立的四间学校，也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度开课；但是在南黎巴嫩的纳巴提亚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则由于该地区的不安宁，在该学年的大部分期间都停课。虽然在黎巴嫩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元满地开学，但是该学年内好几次都无法上课，各地区受影响的学校数目，各有不同。其中最严重的扰乱发生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九日以色列发动空中和海上攻击南黎巴嫩的时候，以及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三日以色列侵略和占领南黎巴嫩的时候。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81间学校，有36间受影响，时间从三天到十五天不等；一九七八年三月，所有学校都告停课，停课期间各有不同。开头，有些学校停课是因为要事先予防以色列的袭击，后来继续停课是因为要把学童从某些地区撤离，或者因为校舍被逃出受侵地区的难民家庭（暂时）占用。受影响最深的是被侵略地区的十六间学校，损失达49,500美元，停课约七周，但是到了一九七八年五月初，由于越来越多的难民返回该区，所有16间学校又都开课了。

44. 在黎巴嫩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注册的难民学童，共计37,786名，其中27,491名在小学，10,295在预备学校。在81所学校中，设有762个小学班级和299个预备班级，教师总数为1,207名，其中53所学校的585个班级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主要由于黎巴嫩的小学和预备学校的新教学课程，教科文组织核准了所有35种新编的教科书。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在黎巴嫩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中，所有的192种教科书都被核准。

45.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由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开始本学年，由于流行性霍乱，比预定开学日期迟了一个月。

67所小学和43所预备学校中，共有1,109班，学生总数41,932名，教师1,312名。其中89所学校有943班，学生36,315名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这一学年，重新规定了12种教科书，教科文组织核准了其中9种。目前指定采用的101种教科书中，76种经教科文组织核准。

46. 在东约旦，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195所的学年，是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日开始的，整学年的教学情况正常，除了一九七七年九月期间，约旦谷发生霍乱，所有学校关闭了差不多两个星期，以及为了示威反对以色列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侵略南黎巴嫩，四个区的学校停了几天。小学和预备学校有2,927班，注册学生总数119,683名，教师3,316名。其中176所学校内有2,654班，学生109,346名，分两班轮流教学。

47. 虽然约旦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关于统一课程的协定，继续应用于小学低年班，但是约旦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小学、预备学校、中学三级学校的新的教育计划，以便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开始实施。新的计划提出了每周每班的学时、每周每课的学时、学校考试、学期、假期方面的改变，而且教师每周的教课量也减少了。约旦教育部规定了13种新的教科书其中10种经教科文组织核准，供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使用。约旦规定的教科书共计117种，其中96种已经教科文组织核准。

48. 在西岸，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开学，一直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为止都进行得很顺利；但是因为示威反对以色列侵略南黎巴嫩和以色列其后在被占地区的行为，许多学校都停课好几天。在西岸，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100所学校注册的童共计35,746名，共有712个小学班级和282个预备班级，教师1,173名。其中57所学校有473班，学童17,969名，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约旦教育部施行的新教育计划（参看上文第46段）已在西岸延期实施；一个特别委员会已在该区成立，旨在根据东约旦的

实施情况去研究这项计划。约旦规定了117种教科书，其中96种经教科文组织核准，但其中15种却被占领当局拒绝批准进口。

49. 在加沙地带，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开课，这一学年中，除了以色列侵略南黎巴嫩期间有些示威之外，教学情况正常。131所学校有1,126个小学班、463个预备班级，注册学童共71,821名，教师1,978名。其中75所学校有857班，学生39,497人，实行两班轮流教学制。在加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所使用的从埃及运来的课本，仍然按照去年间同各有关政府协议的同一安排，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紧急部队协助下，渡过苏伊士运河，由陆地运到加沙。埃及教育部规定的课本共有96种，其中67种已经教科文组织核准。在67种核准的课本中，占领当局只准进口47种，另16种课本不许进口，4种尚在审查中。

50. 教科文组织与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商，并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协助下，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七日连续九年在加沙地带举办了埃及中学毕业证书（塔伍基希）的考试，连续在第六年举办了爱资哈尔·塔伍基希考试，第三次举办了教师训练证书考试。一九七七年，没有举办农科中学文凭考试。第二期爱资哈尔考试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举行的。总共有6,834名考生参加考试，由987名本地政府教师和近东救济工程教师、28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的教科文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国际专家——大部分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教育司的工作人员——负责监考。后勤支助和其他必要设备，由占领当局通过加沙文教局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驻加沙办事处提供。后来埃及当局宣布，有4,672名学生通过了中学毕业证书考试，36名通过了爱资哈尔·塔伍基希考试，109名通过了教师训练文凭考试。在一九七六年考试及格的学生中，有739名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护送下，渡过苏伊士运河，进入埃及各大学就读。

2. 职业和技术教育

51.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七个训练中心，开设职业和技术教育课程，巴勒斯坦难民总共获有3,324个受训名额。这比去年的名额多了368个，其中336个是由于锡卜林训练中心第一年班重新开课之故，该中心从一九七四年以来，头一次招收新生。其余32个增设的受训名额，是因为瓦迪锡尔训练中心开了两门新课，该中心是七个训练中心中最大的一个，有840个名额。虽然瓦迪锡尔训练中心的一门“实验室技术员”课程是新开的，但这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中学毕业后标准的两年课程，其它六个训练中心有两个也开设这门课。“机器维修技术员”这门新课程是特别为了补充为期两年的基本的机械技工课程（机工兼焊工和工具制造者）而设的高级课程，它提供了车间维修方面的一年专门训练。这是头一次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职业训练方案范围内可以得到的第三年高级训练。本课程可以由来自所有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训练中心经过挑选的合格毕业生选读。

52. 在训练期间，或者由于当地的动乱，或者由于黎巴嫩发生事故，除了大马士革职业训练中心之外，所有的中心都多多少少地受到了影响。安曼训练中心、瓦迪锡尔训练中心、加沙职业训练中心，只受轻微影响，它们在以色列侵略南黎巴嫩期间，只损失二天至七天的训练日。在西岸的拉马拉女子训练中心和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同时受到类似影响，此外，由于当地其它动乱，各自又损失了六天和五天的训练日。可以想到的是，锡卜林训练中心是受影响最大的中心，全年中损失了等于八周的训练时间。不过，于一九七四年参加锡卜林中心的第二年受训生，虽然由于黎巴嫩的动乱该中心被迫停课，从一九七六年八月至一九七七年三月训练中断，但是他们还是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完成了课程。

53.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训练中心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按课程、中心、学习年份列出的受训名额详情，见附件一表13。此外 近东救济工

程处也保送了 52 名难民在私立机构的接受职业训练。

54. 阿拉伯国家对技术工人的需求继续在增加，就业机会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各训练中心培养的人数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编制了几个项目，以期大量增加职业训练方案的训练能力，但是到目前为止，由于缺乏经费，这些项目都无法实施。

3 师资训练

55 主要是为普通教育方案培养师资。普通教育方案指包括小学和预备班（即初中）的九年（黎巴嫩十年）强迫教育。近东救济工程处也有自己的任职前教师训练中心，同时还有在职训练方案。但是，许多受过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训练的教师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中取得实际经验后，便在东道国政府或其他阿拉伯国家政府找到职业。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师训练中心收容中学毕业的巴勒斯坦难民，为他们提供两年专业训练，毕业后可在小学任教。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教育系统可从两个来源聘用巴勒斯坦的预备学校专科教师：(a) 大学毕业生，如果没有经过专业训练，可用升级改叙办法鼓励他们参加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主办的教育专科课程；(b) 非大学毕业的合格小学教师，用升级改叙办法鼓励他们参加专科的在职训练，必要时，还参加一些其他的专业训练。

56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四个职前师资训练中心，一个在安曼（东约旦），二个在拉子拉（西岸），一个在锡卜林（黎巴嫩），仍照常教学。总共有 1,217 个难民学生（598 个男生，619 个女生）接受职前训练，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主要是锡卜林中心接受了六十个新的受训员。安曼训练中心的业务在这年中进行顺利，除了在一九七八年三月由于反对以色列侵入南黎巴嫩所举行的示威游行，使得教学时间损失了七天。在拉子拉的两个中心，继续因为西岸动乱，特别是在以色列入侵南黎巴嫩期间，教务不断

中辍，有一个中心损失了十一天的教学时间，另一个损失了十四天。黎巴嫩的锡卜林中心在这年中教务中辍了数次，最严重的一次是：二年级的受训员为了要求提早毕业，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二日进行罢课，以及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入侵南黎巴嫩，因此损失了将近三个星期的教学时间。

57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学年结束时，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职前训练中心有542名受训学员毕业（272名男学员，270名女学员）。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在东约旦合办的各学校聘用了140名毕业生；在西岸和加沙合办的各学校聘用了114名毕业生，另有230名受聘于东道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公立学校。一九七七年全部毕业生中总共有百分之八十九点三就业；只有36名没有职业，另外22名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不详。一九七八年四月，一九七四年以来第一次，锡卜林训练中心有五十六名受训教员完成了从一九七四年九月开始，中途受到黎巴嫩冲突中断的训练后，毕了业。在编写本报告时，这组学员的就业情况还不清楚。

58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从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起一直接受开发计划署的经费支援，现在已完成了第十三年的训练业务。研究所通过函授课程、每周一次的讨论会、个别指导班、视听和闭路式电视的教材，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各类教育工作人员提供在职训练。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的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的在职训练工作都顺利完成。在黎巴嫩，在工作条件几乎恢复正常的情况下，有可能开办新课程，并重开去年报告⁵所提的未授完的八门课程。其中两门课程已在一九七七年夏末结束，六门课程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第一学期重开。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聘请的教师中，总计1,300名教师

⁵ 《同上》，第59段。

参加了研究所提供的各种课程：110名教师参加了为不合格的小学教师提供的两年期专业基本训练课程；319名教师参加了预备班专科课程；635名教师由于课程的变更，参加了复习和特别课程；236名教师参加了为合格的专业教师提供的各种特设课程。

59. 到目前为止，参加研究所的小学教师在职专业基本训练的教师前后共4,342名，其中有3,508名及格结业，业经工程处承认为合格小学教师，分别列入相应的等级。同时，先后有2,765名预备学校教师接受特别预备课程训练；其中1,977名及格结业，经分别列入相应的等级。

60. 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的教科文组织进修服务股，同研究所协调配合（但近东救济工程处未参加），继续与区域内的政府合作，并应要求，提供它所发展的以及多种工具方法为基础的对教师施以在职训练的经验。得到这种援助的主要国家有巴林、约旦、科威特、阿曼、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外，研究所继续同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进行合作，并同海湾国家阿拉伯教育局建立合作。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的进修服务活动的最高潮是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十一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三届阿拉伯在职教员训练方案主任会议，有十二个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主题是：“面向工作的和个别印发的教材的编制”。

61. 两个教育发展中心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在东约旦和加沙地带方案的组成部分，成立四年以来，一直在同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协调下，继续其对教育工作者的在职训练。此外，教育发展中心执行了发展计划，其目的在提高学校教学和学习效率，加强课程；编制视听和其他教材，并制定考核成绩的方法，供学校实验和一般使用，以及为实施教育工作者提供图书和参考文件的服务。

62. 为充实研究所和教育发展中心提供的在职训练课程的内容，教育部各部门还进行了下列各种训练工作人员的活动，如短期的暑期课程、讨论会、讲习班和

会议，目的在向教师、讲师和督学提供指导和特定的技术援助。在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学年期间，共举办了这类课程和会议 30 次，参加各方面的教育工作人员约共有 900 人。另有 16 名资深巴勒斯坦教育工作人员获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国进修的研究金，其中十二名研究金是由教科文组织赠送的，四名是由近东救济工程处赠送的。

4、大学奖学金

63.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内，近东救济工程处赠给巴勒斯坦难民让他们在阿拉伯国家大学就读的奖学金共有 339 名，其中 260 名是旧奖学金的延续，79 名是新的奖学金（见附件一表 14）。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奖学金，部分由特别捐助筹供经费，为期只有一年，但如年终大学考试及格，并升上课程另一阶段，仍可在修业期间逐年延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这一年中，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受邀申请由保加利亚／教科文组织、罗马尼亚／教科文组织、捷克斯洛伐克／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大学奖学金。保加利亚／教科文组织、罗马尼亚／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方案各选中了一名学生，受完全的大学教育。但是捷克斯洛伐克／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方案，无人获选。

64. 大会第 32/90 号 E 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并请近东救济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根据这项决议，主任专员调查了联合国会员国对这项决议的反应情况。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有六个会员国答复了主任专员的信：其中两国的答复是否定的，另两国表示正在考虑这件事，有一国描述了该国对境内巴勒斯坦人提供的教育援助，还有一国说该国将在一九七八年期间为巴勒斯坦学生提供十名新的奖学金。秘书长的报告列明了有关根据第 32/90 号 E 决议所采取的一切行动的详尽资料。

C. 保健服务

6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其所有的99个保健站，并经特别安排在13个政府的和2个志愿机构的保健站，提供防治疾病的门诊服务。门诊部所受到利用的程度，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医疗中心对前来诊病者是否方便和别处是否有其他免费或低廉的服务而定。

1. 医疗服务

66. 诊疗服务继续提供了和前几年一样水平的服务，除了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期间，在黎巴嫩南部，特别是第尔地区，这种服务受到了干扰。有关由近东救济工程处为门诊病人提供的直接医疗服务的统计数据，载于附件一，表5。

67. 为了对一些慢性疾病妥加治疗和看护，已鼓励各保健站设立专门诊所，以便病人可以约定时间看病。这种诊所的总数已增至47个，按专科划分的情况是：结核病诊所12个，心脏血管病诊所1个，眼科诊所4个，耳鼻喉科诊所4个，皮肤病诊所1个，糖尿病诊所18个，风湿病诊所7个。

68. 为了进一步提高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门诊服务的质量，已逐步改善化验所的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办有三个中心化验所，分别设在加沙、耶路撒冷、阿曼，而在黎巴嫩和叙利亚共和国的化验服务都是由私立化验所提供的。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在所属22个较大的保健中心设有小型的诊疗化验室，以作一些简单的现场化验。现在正逐步为这些化验室添置最基本的生化检验设备，以减少送交中心化验所处理的化验物的数量。

69.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卡尔基利亚（西岸）办了一个小型医院；另外办了九个临时妇产病房，大部分在加沙地带。并同加沙卫生局合办了一个结核病医院。近东救济工程处并继续通过补助的方式，在私立医院中提供住院医疗。如附件一，表 6 所示，在这年内，可供难民病人使用的医院病床的平均数是 1,615 个。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使本处的各种补助费都跟着增加。除了受补助的私立医院外，许多难民病人都直接住进收费低廉的公立医院，特别是叙利亚共和国和东约旦的公立医院。从一九七七年开始，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实施一项退款办法，以协助住入加沙或以色列公立医院的难民病人。

70. 黎巴嫩的情况十分特殊，其医院病床极为缺乏，因为若干医院在内战期间被掠和被毁，尚未完全恢复作业。在贝鲁特，多数需要急诊的病人仍然继续送到贝鲁特美国大学的附属医院医治，许多需要动手术的难民病人都直接住进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办的医院。

71. 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在有限的规模上，为残障儿童提供在专门医院的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服务，并提供整形外科器材。志愿机构的捐款通常可以作为这些器材的费用。

2. 传染病的控制

72. 传染病仍然是本区域的一个主要的保健问题，因此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仍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卫生部的主要目标之一。预防工作主要是通过属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幼保健服务一部分的广泛的免疫防治方案来进行的。预防工作是应用被认为是安全、有效、易于处理的疫苗进行的。因此，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儿童保健诊所就医的儿童就可预防结核病、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伤寒、麻疹和天花。儿童在入学时，接受加强性的疫苗接种。

73. 具有公共卫生重要性的其他控制措施，是改善环境条件；通过特别是学校和保健中心的卫生教育，强调个人卫生的重要性；在发现传染病症状时，进行化学疗法和化学预防法。继续通过定期报告制度来监测难民的传染病例，这种制度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始工作时就已有。并继续同政府的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对传染病进行监视和控制。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主要事件是本区发生了霍乱（埃尔托尔）。第一个病例是在叙利亚北部的居民中发现的。霍乱蔓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并在较低的程度蔓延到约旦、西岸和黎巴嫩。在巴勒斯坦难民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有42个病例（其中三个死亡），东约旦有38个病例，黎巴嫩有3个病例，在后两国的病例中，并无死亡。

75. 疟疾病例据报总共有12起：东约旦有7起，加沙有2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3起。它们都被列为是主要由海湾国家访客所带来的。在黎巴嫩，三个可预防疾病即伤寒、百日咳、麻疹都有所增加，因为在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间发生的冲突干扰了免疫防治的方案。其他传染病的病例同去年差不多，只有小儿麻痹病和传染性肝炎的病显著减少，前者减到16起，后者减到472起。

76. 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进行一个广泛的结核病控制方案，其中包括病例诊断、住院和在家治疗、病后看护和维持联系。几年来在可受到保健服务人口中，约每一万人中就发现一个呼吸器管结核病的病例。每年都发生若干非呼吸器管结核病的病例，主要是发生在东约旦，都已进行了对症下药的治疗。

3. 产妇及幼儿保健

77.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保健中心，在专家和医院的支助下，对产妇和幼儿提供医疗服务。有时候还可以借重一些政府和志愿机构所设的中心，特别是在阿曼、

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在加沙，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继续支援近东救济工程处/瑞典合办的保健中心提供的妇幼保健及其有关的计划生育方案。关于产妇和幼儿保健服务的统计资料见附件一、表7。

78. 29,186 名产妇获得了产前护理（包括定期健康检查、发给额外配给、牛奶和叶酸铁药片等）受到护理的分娩共有 29,084 次，多数是由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监督下的达雅斯（传统接生婆）在产妇家中接生，也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妇产中心接生的。主要有有有并发症和难产的产妇，才到医院分娩。

79. 平均有 89,000 名三岁以下的幼儿向保健中心登记接受幼儿保健服务。此外，妇幼诊所并继续监测成长和育婴的方式。对八种重要的疾病（见第 308 段）进行了初次的和加强性的免疫防治。各妇幼保健中心的教育方案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各育婴中心提供的牛奶和热餐都增加了幼儿的营养。此外继续向二岁以下的幼儿派发奶粉，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起并试验地也向二至三岁的幼儿派发奶粉（见 331 段）。大约 1,800 名，多数在两岁以下的患腹泻病的幼儿（有的还有营养不良）在 21 所体液补充/营养中心接受治疗。此外，还设立了十个专门治疗营养不良症的诊所，以便更全面而有效地治疗幼儿营养不良症，其中 1 所在东约旦，2 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 所在西岸。

80. 保健中心和 7 个学校卫生队（3 个在东约旦，其他各区各有一个）为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各小学和预备学校就读的儿童提供了学校保健服务（见下面附件一、表 7 C）。对入学新生进行身体检查和必要的治疗，需要时也对其他学童给予医疗照顾。同时还进行白喉、破伤风、伤寒、天花和结核病的补助性免疫防治。有些由学校供应牛奶，有的由各辅助性育婴中心根据治疗上的要求选择性地供应热餐，来补充营养。此外经常在各学校督导卫生工作并系统地推行保健教育。

81. 对于视听缺陷，经常进行甄别测验，以便及早发见给予治疗。 尽量提供牙疾的预防和治疗，并在保健教育方案中着重口腔卫生。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地区对学童纯甲状腺肿病防治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对蛔虫病和一些其他的真菌源和虫源皮肤病，进行了广大的治疗。

82. 在各业务地区，都有一保健教育工作队在保健、教育和福利工作人员的合作下推进保健教育方案。 它们在保健中心、学校、福利中心和难民社区的活动，是由难民营和学校保健委员会协助进行的。 这些活动包括在难民营中的清洁运动，和预防疾病、特别是霍乱的运动。 此外还编制了保健日历、小册子和其他视觉材料，以供演讲、小组讨论之用。 在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中，高级预备班的女生课程中就有“保健与家庭生活”的讲授。 各地区的缝纫课里也为青年妇女提供了母亲和幼儿保健课程。 各业务地区还举行活动以庆祝“打倒高血压”为主题的世界卫生日。

4. 护理服务

83. 护理人员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社区保健方案中负有确定的职务，继续在各保健中心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营的医院提供经常的照料，包括产妇和婴儿保健服务。 此外他们在结核病控制、学校保健服务、免疫和家庭访问方案方面都发挥很大的作用。

84. 按照习惯，初级保健服务，其中也包括东约旦和加沙的一些保健中心在普通工作小时后提供的急救服务，大都倚赖辅助护理人员。 但是，在审查的年份中，九个中心订止了这类服务，因为认为在这九处已不需要。 又大量利用达雅斯（传统接生婆），她们负责大多数的家庭接生。 她们和实务护士的在职训练受到很大的强调。 开办了许多课程。 在加沙，选定的助产士和实务护士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女学校中为第三级预备班的学生讲课，以这方式继续参加社区和家庭保健方案。

85. 若干组织作出实物和现金捐助，使各区域的婴儿衣服方案能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

5. 环境卫生

86.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环境卫生服务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 这些服务主要为水的供应、垃圾的清理、暴风雨后积水的疏通、公厕和病媒虫鼠的控制。居住在63个难民营的661,054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从这类服务得到益处。改善难民营的卫生条件继续被列为优先项目。象下面描述的，这一年内执行了一些主要工作。

87. 一笔17万美元的款项已经拨出作为各难民营挖建排水沟和铺修行人路的自助计划经费。 这个计划很受难民欢迎。 难民们继续大量协助这个计划成功执行。 在受到审查的这段时间内，五个在黎巴嫩的难民营，两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营，一个在东约旦的难民营，三个在加沙的难民营和十四在西岸的难民营，都得到这种好处。

88. 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家庭厕所方案提供财政支助，把私用厕所供给难民营中迄今还未取得该方案利益而继续使用公厕的约百分之五的难民。 在奈拉卜难民营设立了一些额外的横向排水沟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中，几乎有百分之八十获得了排污系统的利益。 黎巴嫩的沙提拉营难民社区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取得一些建筑材料的有限资助以后，正在建造一条干线污水管，连接到贝鲁特市最近建成的总排污系统。 位于贝鲁特近郊的巴拉杰奈堡难民营正在规划一个自己动手的排污系统。 在东约旦，东道国政府已开始进行位于安曼市境内的安曼努和侯赛因山难民营的排污系统工作。 耶路撒冷市在舒法特难民营开始建立一个排污系统。 在这个计划完成后，被占领土内的二十八个难民营中的三个将拥有排污设备。

89. 一个在黎巴嫩的难民营、两个在东约旦的难民营、六个在加沙的难民营和两个在西岸的难民营正稳步地展开私人水道的计划，主要是通过社团的参与及当地政府的合作。目前百分之四十六的难民营居民得到私用水道的供水，其余从近东救济工程处设立的公共水塔取水。有关东道国政府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贾拉马纳和埃希赫汗难民营及东约旦的安曼努和侯赛因山难民营进行增加供水的计划，以应这些难民社团的需求。现在正为加沙的布赖杰、马加齐和贾巴利亚难民营规划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津贴的自助供水计划。

90. 为了改善收集垃圾的服务效率，位于大马士革区域的三个难民营已以一辆倾卸卡车替代骡车。东约旦的巴卡难民营也得到一辆卡车，又为黎巴嫩地区提供了两辆卡车。西岸的图勒卡尔姆营也得到一辆拖拉机和两辆拖车。目前正在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五个难民营及西岸的三个难民营在垃圾运送方面的需要，并在设想为这些难民营作出适当的合同安排。

6. 营养、包括补充食物

91. 难民营养情况的监督仍然是保健部门的一项重要责任，这包括通过补充食物来改善最易感染疾病的难民的营养。营养监督主要是以利用产妇和婴儿保健服务来定期评估儿童体重发展为根据，又以在选定社团中偶然进行横断面营养调查所得的结果为根据。各年来收集到的数据指出，难民的营养情况相对地保持得不坏，总的来说，比得上同样社会经济地位的东道国居民。现有资料也指出，难民和东道国本地居民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幼年儿童，在一岁至四岁之间，有边际性的或轻微的营养不足。秘书长的报告(A/33/181)中提供了详细情况。

92. 近东救济工程处根据从难民社团营养监督取得的资料，为最脆弱的各种人制定了一个补充食物方案，包括为幼童、孕妇和乳母、结核病人及其他选定的病人供应牛奶、热餐和额外口粮。象往年一般，该方案的经费几乎全部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项捐款。

93. 热餐方案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97个补充食物中心和四个志愿机构中心供应一顿营养均匀的午餐、每周六天。这种午餐是供应给六岁以下的难民儿童的，又根据医疗上的需要，供应给年岁较大的儿童，甚至成人。本方案为不同年龄的难民准备了适当的食谱。对患腹泻或营养不良的婴儿和儿童每天供应含高度蛋白质和高热量的特种食品。在供应热餐时并发给甲种和丁种维他命丸。

94. 一九七七年七月开始对所有区域里的牛奶方案作了调整，包括在产妇和婴儿保健中心对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的婴儿每月分配（代替每日分配）的奶粉（代替奶粉饮料），中止向六岁至十五岁的在学儿童以及失所难民发给牛奶。这种调整使得有关年龄组的确食用更多牛奶，又使儿童更经常地前来儿童保健中心。这些令人满意的后果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从一九七八年四月开始，在试验的基础上，对在每一个区域的一个或两个选定的难民营的二岁到三岁儿童分发奶粉。在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将会估计试验的结果，决定是否在一九七九年普遍向二岁到三岁的儿童分发奶粉。

95. 为因一九六七年战事而流离失所的或直接受影响的难民举办的紧急膳食方案，每天继续为在东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十五岁以下的失所儿童供应热餐，并按月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失所难民、住在各紧急难民营的难民和住在东约旦各紧急难民营以外的失所孕妇、乳母和患结核病的门诊病人，分发蛋白质补充食品（重十二英两的肉类一罐）。自一九六七年战事以来向东约旦六岁到十五岁的失所儿童普遍分发牛奶的方案，由于牛奶方案的调整，已经中止了（见第94段）。同样地，蛋白质补充食品的分发也将于六月三十日中止，以便按月向所有区域的每一名孕妇和乳母难民（不论流离失所与否）普遍分发两罐肉食。

96. 同往年一样，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东约旦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代表该国政府向住在紧急难民营的人民（并非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供应牛奶和热餐。

97. 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军队进入南黎巴嫩后，立即为从南部蒂尔地区逃到西顿和贝鲁特附近较安全地区的难民举办了一个紧急膳食方案。该方案当时包括向每个家庭分发牛奶、咸牛肉、沙丁鱼、乳酪、鸡旦和面包等食物。后来，在四月份，当这些难民开始回南部时，就停止了在西顿和贝鲁特分发，代之在蒂尔地区分发，直到认为不再需要紧急分发为止。

7. 医疗和护理教育和训练

98.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有199名难民学生领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医科大学奖学金（参看附件一表14），难民150名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各训练中心的护理训练班注册受训，另有二人在业务地区非本处开办的学院进修。其中有大学生30名和受训学员42名已顺利结业，或予期已能通过检定考试。

99. 近东救济工程处除了从这方面的捐款中拨款为若干学生提供财政援助外，并继续为两所护理学校提供津贴。若干私人 and 政府机构为难民学生提供免费的护理教育。有24名入学接受基本护理训练的、领有奖学金的护士学生在本报告审查的年度内毕业，另有55名继续受训。尽管有大学奖学金的名额，只有极少数的难民学生进修护理理学士的课程。

100. 医生、护士、助产士、达雅斯和卫生人员的积极在职训练已在举办。一名医务人员已获准给假一年，到研究所进修内科专科，两名医务人员取得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公共卫生训练的研究奖金。鉴于该区域里缺少有训练的助产士，基本助产训练的设备也有限。四名毕业护士正接受基本助产士的进修训练，去年受训的五名已顺利毕业。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为助产士开设的课程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完满结束。

D. 救济服务

101.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救济服务包括：基本配给的分发；对特别困苦的个人情况或迁到难民失所和宿所有大规模破坏或损毁等特殊情况时供给宿所或在这方面予以援助，对困苦情况提供援助以及提供福利援助。这些服务的对象是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任务范围内可予救济的其他难民和失所人。

102.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黎巴嫩的救济方案经过一九七五—七六年的战事回复正常后（除了一个为战事中流离失所的3万人举办的额外援助方案），又再次由于以色列在南黎巴嫩的军事行动以及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十五对较北地区的空袭而受到严重破坏。

103. 以色列的行动导致黎巴嫩以及巴勒斯坦难民大批逃往到较北的地区和城市。利塔尼河以南地区约有52,000名，利塔尼河以北又有15,000名经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离开他们在难民营内或外面的家，逃到贝鲁特和西顿城及其附近。难民们只好随处为家。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顿和中黎巴嫩地区的大部分学校有一个时期都住满了人。

104. 为了应付67,000名失所难民中更困苦的那一批人的迫切需要，开办了一个紧急救济方案。应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紧急号召，欧洲经济共同体、黎巴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英国红十字会、协助老人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东教会协进会、牛津救济会、世界教会协进会等非政府组织慷慨地捐助了粮食、衣服、毛毯和帐幕。中东航空公司和地中海航空公司也慷慨地免费空运了相当数量的衣服和毛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和瑞典等国政府以及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玛丽·卡斯尔福利基金、中东路德教会委员会、牛津救济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近东救济工程处地区职工会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职工会都慷慨捐出现金，应付这个紧急情况。

105. 失所的难民于三月底开始回去，到六月底大多数已回到他们以前的居所。目前还未能估计难民伤亡人数。以色列行动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装置和其他产业所造成的损害，据估计达184,000美元。蒂尔地区三个难民营中，有410个难民避难所受到破坏和毁灭。仅重建和修理这些避难所的材料费用，据估计就达126,000美元。这些费用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两国政府的特别现款捐款助提供。

1. 资格、登记和基本配给

106. 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登记的难民人数为1,757,269人，比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706,486人增加了百分之二点九。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发出的配给、包括发出的紧急配给在内，计822,117份，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发出的配给则为806,134份。由于错误及重复登记、死亡、缺席、就业或从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练中心毕业等原因而从配给名册注销的人数，大致都由以前配给限额下未能领受配给而现在已获准领受配给的新增合格儿童所抵销。领受配给（和其他服务）的资格是由计算机确定的，而有权实际领取配给的那些合格难民名册每月都由计算机印制补充。不过，除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本身的雇用人员及其受扶养人（估计共有难民80,000名，大部分因为他们的收入水平而不能领取配给）之外，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没有得到所在地当局的同意和合作以前，不能订定将某些人名从配给名册上注销的收入标准，也不能进行全面调查来判定就业状况或收入水平。在加沙和西岸，进行了配给名册局部整理方案，将死亡和离开该地区的难民注销，很有成效，而且配给名册的修订也是一个不断进行的程序（详情参看附件一表2）。应该记取的是，现在一个难民领取的配给，如果不准他继续领取时，就要移转给有资格领取但因配给限额而未能领取的一个穷苦难童。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百分之四十七的登记难民在一九七八年六月领取配给。后面附件一内表1至4开列了登记难民的统计数字，他们有权享受的服务种类，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记载的难民家属在成分和所享权利方面的改变。

107. 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上的困难，以及在整理配给名册方面遭迂的困难，所以自一九五三年起，在东约旦和西岸对配给品领受人的名额订有一个限制，其他各区则自一九六三年开始，只有在名额上有人注销时，才列入新的领受人。结果，由于难民人口的自然增长，领受配给的人所占百分数当然下降，而一岁和一岁以上的，因限额而不能长期领取配给但有潜在资格领取的儿童（其中有些现在已成年）人数则继续增长。到了一九七八年六月，这种儿童总数为 528,814 人：东约旦 295,216 人，其中 38,030 人有资格领取政府配给（参看下文第 108 段）；西岸 86,524 人；黎巴嫩 44,376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8,100 人；加沙地带 34,598 人，其中 1,343 人为西岸领取配给的加沙家庭成员。

108. 在东约旦，近东救济工程处按照约旦政府一九六七年的请求，继续代表约旦政府向没有以巴勒斯坦难民身分在工程处登记的失所人分发放给。一九七八年六月，领取配给的这种人有 194,066 名，一九七七年六月则有 193,943 名。此外，在东约旦有西岸失所难民家庭的儿童 38,002 人，大部分不住在紧急难民营中，也领取约旦政府提供的配给。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要求工程处尽可能向一九六七年难民以外的其他失所人提供人道援助，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按照这项规定，同约旦政府在这些工作上进行合作。配给的费用以及百分之五十的分发和运输费用由约旦政府负担。住在一九六七年以后紧急难民营的失所人也得到医药、卫生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营的其他服务。他们的子女有许多还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的学校就学，并在约旦政府偿还供应品费用的条件下，得到补充食物和牛奶方案的惠益。

109. 由于捐赠食品迟到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又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不足，无法购买足够的面粉，维持包括在配给干粮中的正常面粉数量，以致基本配给不能照全量分发。各东道国政府都非常合作，以实物偿还为条件，把各种商品借给近东救济工程处。但是到了一九七八年初，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经陷入了无法保证它可以偿还物品的阶段。因此，从一九七八年二月开始，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把基本配给中的面粉成分从每月 10 公斤减至每月大约 6.7 公斤。一九七八年六月，

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了照顾东约旦接受救济福利的某种难民，将分发给他们的面粉配给量提高至每月 10 公斤，并且着手进行安排，将这种补助扩展至其他地区类似的伤残家庭。其他的每月配给成分包括：糖 600 克、大米 500 克和食油 375 克。近东救济工程处分发的其他供应品包括煤油，在冬季五个月内，把 1.5 升煤油分发给配给受益人和在加沙以外所有地区难民营登记要求提供服务的婴儿和儿童（其中有些现在已是成人）；在加沙地区，从十一月到三月期间，不论受益人是否住在难民营，每月都发给他们一升煤油。

2. 难民营和宿所⁶

110. 一九六七年以前设置的 51 个难民营的登记人口从 498, 677 人增至 510, 131 人。在为收容一九六七年战争所造成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的人而设置的 10 个紧急难民营里（6 个在东约旦，4 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人口从去年的 146, 181 名增至现在的 150, 473 人。登记的难民营人口占登记难民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五，百分比各地不同，在加沙地带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五，在黎巴嫩占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二，而在西岸只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六，因为以前在西岸的许多难民于一九六七年离开了西岸后，受以色列政府阻止，不能回去，所以继续留在东约旦。附件一表 4 就难民人口的分布情况，提供更详细的统计数字。

⁶ 请注意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的第 55 至 57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8413））。这几段说明了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来沅和性质，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它们的关系和有限度的责任。第 57 段特别说明：“这些难民营建在政府所有的公地上或由政府拨出的私有土地上（也有一、二个小的例外），政府仍然负责维持治安和同类的政府职务，作为对所有境内人民所负正常责任的一部分。”同时，最好将难民营里的三类建筑物分清楚：由近东救济工程处修建或租赁的设施，例如学校、诊所、商店等，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所有，并由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上述用途使用；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建造的宿所（棚屋），由难民居住，归难民所有，并由难民负责保养和修理，有许多已经由难民增建和改善；由难民（或他人）建造、居住或作其他使用的宿所和其他建筑物，其中有些建筑物，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多可能只在建造时略予帮助。还应注意的是，有些难民营住有很多不是登记的难民，甚至也有不是登记的难民营居民（参看附件一表 4）。

111. 在东约旦，通往难民营的道路已略加修补，费用计17,051美元。在有预制宿所五个紧急难民营中，由于缺乏经费，外部修理工程只限于那些住有遭迁极端困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宿所。难民家庭居住的251个宿所和失所人家庭居住的82个宿所已进行了修理。难民居住的宿所的修理费归近东救济工程处负担，失所人居住的宿所的修理费归约旦政府负担。有八个自助项目已经完成，全部费用共计37,931美元，其中7,230美元是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捐助，其余费用是由难民社区、约旦政府和各志愿机构捐助。

1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了土地，以便难民在自助的基础上，在胡姆斯、哈马和汗埃什赫等难民营建筑795个宿所，其中已经完成的有410个。在汗达农难民营附近，有些难民正在自费建筑宿所，以便缓和难民营中的过分拥挤情况。迄今，在计划中的120个宿所中，已经完成了55个。

113.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雅穆克难民营建造了四个教室，并开始动了建造另外两个教室的工程。一个位于胡姆斯难民营的分发中心已经完成。近东救济工程处又计划在雅穆克和贾比尔难民营建造七个教室；在谢奈赫难民营建造两个教室；在贾拉马纳难民营建造八个教室；在汗达农难民营建造八个教室、一个行政办公室和一个综合活动室；在奈拉巴难民营建造24个教室、六个行政办公室、四个综合活动室和两个学校实验室；以及在汗达农建造一个食品供应站。

114.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德拉难民营建筑了下水道，并将其与当地城市的排水系统连接起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又在贾拉马纳难民营建造了两千一百平方公尺的新道路，并将贾拉马纳难民营和德拉紧急难民营的现有道路重新铺设。

115. 在黎巴嫩，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冲突期间受损毁的工程处设施已经修复，而各种受损或丢失供应品和设备亦已补充更换。由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而受损或丢失的设施、供应品和设备，正在进行修复和补充。

116. 由于以色列以前各次袭击而受损毁的拉希迪亚·艾因希勒维·巴雷德河和巴达维等难民营的修复和重建工作，已经在自助的基础上完成。在这项工程中，工程处提供材料，难民提供劳动力。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计划修理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冲突期间或由于最近以色列军事行动而受到损毁的难民宿所。

117. 黎巴嫩政府在西顿南面大约12公里的巴伊萨利埃赫村附近，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一块面积约为190,000平方公尺的土地，以便建筑一个新难民营，重新安置德克瓦奈赫难民营和巴沙桥难民营的难民约8,500名，这两个难民营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冲突中受到毁坏。关于这个新难民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毕，目前正在进行最后设计。新难民营的初步建筑费用估计为700万美元，迄今已经有人认捐了其中的360万美元。如果有足够资金，予期营地的建筑工程将于一九七八年底开始。

118. 重建纳巴提亚难民营的工作没有任何新进展。有75个难民家庭原已返回难民营中损毁较小的宿所中居住，但是由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该营又再被舍弃。

119. 过去一年来，由于黎巴嫩的局势继续不稳定，那个改善黎巴嫩各难民营中设施、环境卫生、宿舍和道路的综合计划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

120. 在西岸，有难民居住的难民营仍有19个，包括杰里科地区只有一部分有人居住的两个难民营。杰里科地区有一个完全无人居住的难民营，该营的原有难民现时都住在东约旦，不能或不愿意（主要是因为会拆散家庭）返回以色列占领区。

121. 各难民营中的设施已不断有所改善，主要是由于难民能在一种自助的基础上执行一些项目，并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少量的财政援助。这些项目包括铺设32,666平方公尺的小路和沟渠、在法拉难民营和阿马里难民营建造一些青年活动中心、在巴拉塔难民营建造一个女青年活动中心、以及其他几个较小型的项目。近东救济工程处又提供经费，建造1,519公尺的排水干道、在巴拉塔难民营建造两个教室、在舒法特难民营建造两个教室、以及为法拉难民营的一所女子学校建造一坐厕所。

122.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坚持难民将他们的宿舍拆除，作为分配新住房的一项条件。近东救济工程处重申它反对在这个极需要居住设备的时候，在加沙地带减少宿所。在汗尤尼斯难民营，有两个家庭的宿所已被当局移交给其他难民家庭，后者在该难民营附近另一部分的宿所已按照当局命令被拆除。在拉法、汗尤尼斯、德尔巴拉、贾巴利亚和比什等难民营总共有984个宿所房间、450个工程处建造的房间、69个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建造的房间和465个私人房间被拆除。在努赛拉特难民营和马加齐难民营，另有61个私人房间和两个近东救济工程处建造的房间被当局拆除。当局宣称，这些房间是在拆除安全地带的一切建筑物之后，在被指定的安全地带建造的。这一年内，没有进行惩罚性的拆除宿所。

123. 在过去的报告中，曾提到难民有一种选择：他们可以在接获他们的宿所将被拆除的通知后，迁往难民营另一部分中空出的宿所。除了上段中提到的事例以外，凡是迁往住房建筑计划房屋的难民所空出的所有宿所已经一律拆除，没有一所房屋可供其他难民家庭居住。

124. 自从一九七二年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占领当局第一次联合进行住房情况调查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它的记录上有2,000多个家庭的宿所于一九七一年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拆除的记录。这些难民现在住在不合标准的陋屋和当局建造的住房建筑计划房屋中。有20个登记在困难户名单上的家庭接受了政府住房建筑计划供应的免费住房，178个家庭则拒绝了免费住房的供应。根据一九七二年的调查报告，在这个总数逾2,000个家庭中，占领当局曾向几乎所有登记在困难户名单上的家庭表示愿意为他们提供免费住房。根据调查记录，尚有421家仍无满意的住所。近东救济工程处曾请求以色列占领当局共同合作，重新调查那些于一九七一年被以色列拆除宿所的家庭，以便查明有多少家庭没有足够的住房居住。自从第一次调查后已经过了六个年头，有些以前被认为无满意住所的家庭现在可能已被列入困难户的名单里。但是以色列当局仍未就这个请求提出答复。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主要是来自汗尤尼斯难民营的家庭 2 7 5 户迁入附近的阿马勒住房建筑计划，使已经迁入阿马勒和舒海里住房建筑计划的家庭总数达到 4 7 3 户。

126. 加沙镇附近的谢赫拉达万住房建筑计划正在继续进行，有主要是来自比什难民营的家庭 2 7 9 户已迁入这个建筑计划的住房。另外再有比什难民营的家庭 3 8 户在该建筑计划区内购置了土地，建造自己的房舍。现在，迁入谢赫拉达万区住房的家庭共有 7 1 2 户，购置土地的家庭共有 1 0 9 户。

127. 再有 1 1 个家庭从拉法难民营迁入拉法附近的西奈住房建筑计划，使迁入拉法区一带（巴西一号和二号以及西奈）的住房建筑计划的家庭增至 9 3 9 户。以色列当局又宣布计划在拉法附近进行另一个政府住房建筑计划，并通知拉法的当地居民。他们可在建筑计划区内购置土地，建造自己的房舍。

128. 当局正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北部的贝特拉希亚编制一个住房建筑计划，并邀请该难民营的难民在建筑计划区内购置土地，建造自己的房舍。迄今有 2 4 个家庭接受了这项邀请。

129. 加沙有十五个自助建筑计划已经完成，费用总额为 1 6, 3 6 2 美元，其中 5, 6 9 0 美元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捐助，其余则由难民和各社会团体捐助。在贝特哈农村作为一个自助计划建造的四个教室已进入完成阶段，在贝什难民营一个建造两个教室的类似计划已经动工。贾巴利亚难民营和布赖杰难民营铺设水管的计划已经完成。在布赖杰难民营和努赛拉特难民营建筑小路和排水道的工程继续进行，并在贾巴利亚、德尔巴拉、马加齐、汗尤尼斯和拉法等难民营开始了类似的工程计划。作为青年活动中心的房舍已由各中心的成员加以改善。

130. 汗尤尼斯市政局计划建筑一条通过汗尤尼斯难民营的新路，并同意出资改建近东救济工程处位于那条路上的各种设施。德尔巴拉市政局已经完成了一项扩建德尔巴拉难民营主要道路的工程。

3. 福利

131. 各志愿机构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捐赠了分发给难民穿用的旧衣服。包括 6,500 套婴儿用品在内的 328 吨衣服和 1,024 捆衣服以及大约 29,000 条毯子已经收到，并已分发给东约旦、西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沙和黎巴嫩的困苦难民。

132. 下列各机构对这个方案作出了贡献：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美国）、加拿大路德教会世界救济会、加拿大红十字会、天主教救济服务处（美国）、世界教会服务社（美国）、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瑞典）、世界路德教会救济会（美国）、近东教会协进会（耶路撒冷）、牛津救济会（联合王国）、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耶路撒冷）、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拉达巴南）（瑞典）和拯救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

133. 最需要救济的难民，如身体残废的、患结核病和慢性病的、有幼年子女的寡妇和老年人，都继续接受特别援助，但是援助额往往未能满足他们的需要。

134. 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困苦难民家庭共有 27,196 家，约计 133,334 人。有 20,473 人获得少量的现金补助。43,127 人获得其他方式的援助。福利工作人员通过辅导，帮助解决了许多个人和家庭问题。2,184 人得到补形装置，237 个贫苦的老年人和 1,472 个孤儿被安顿在各慈善机关，大部分都是免费的。

135. 学龄前儿童的活动是针对一群年令三岁至六岁的儿童的特别需要而设的，认为必需在有训练的教师的监督下，通过游戏的时间来启发儿童的潜能。在为大约 5,400 名儿童服务的 52 个中心中，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代表工程处在加沙替 13 个中心筹供经费并加以管理，而圣地传信会则替西岸 6 个中心筹供经费。其余各中心系由地方团体或志愿机构筹供经费。

136. 青年活动是与基督教男青年会世界联合会合作在35个难民营中进行的，有4,980名难民青年参加这些活动。有2,157名16岁以下的男孩（比去年几乎多了一千名）参加了各种自助计划和娱乐节目。青年活动中心的成员已在一种自助的基础上完成了包括建造新房舍和改善运动场在内的61个计划。现金、劳动力和材料均由各中心的成员和整个难民社区捐助。对社区提供的青年服务包括为孤儿举办的特别节目、为文盲开设的非正式班级、个别指导学生功课、协助清洁运动以及探视生病和老年的难民营居民。

137. 来自加沙地带、西岸和东约旦的难民青年705名（比去年的人数多出一倍以上）参加了夏季露营、童子军、运动和卫生教育的训练课程以及青年领袖讨论会。此外，又有445名青年接受了领袖训练。一九七七年在东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组织了夏令营，计有585名男女难童参加，并有81名辅导员自愿在这些夏令营中工作。

138. 妇女活动中心的午后活动全靠特别捐赠；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14个中心，而志愿机构则管理两个中心。这个方案目的在使住在难民营中的女孩和妇女有机会学习可以帮助她们提高生活水平的技能。在报告所述的这一年中，有381名难民妇女学习了各种技能和工艺，包括刺绣、钩针、编织、串珠和草织工作以及陶器和玻璃的着色工作。卫生教育、急救和简单的家庭技能亦构成这个方案的一部分；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负责教导这些团体中的文盲如何读写。

139. 近东救济工程处也安排了校外的各种训练活动，以便为那些除此机会外就不会受到职业训练或教育的难民青年，提供各种技能的基本训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33个缝纫中心中，接受缝纫训练的926名妇女难民中有851人成功地完成了为期11个月的训练课程。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开办三个木工中心，有46名青年难民在那里学习为期一年的木工课程。修毕这种课程的青年多数在当地找到职业。有198名残废难民接受了特别训练，

目的在使他们参加他们社区的生活，其中55人曾在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并由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筹供经费的加沙盲人中心受训，其余的人则在该区的类似专门训练机构中受训。

Ⅴ. 共同事务和一般行政

140.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实现了使迁往安曼和维也纳的总部各办公室在贝鲁特重聚的打算，⁷ 这些办事处因一九七五年黎巴嫩的战事而于一九七六年一月暂时从贝鲁特搬开。 在一九七七年下半年，由于安全状况已有显著改善，因此决定搬回贝鲁特。

141. 这种情况在一九七八年头两个月仍然持续着；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采取军事行动，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蒂尔地区的全体工作人员搬开了三个多星期。 贝鲁特以至于整个黎巴嫩的安全情况恶化，因此主任专员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宣布：由于工作人员及其眷属缺乏个人安全，给总部带来了无法忍受的业务困难，因此他打算把总部搬到黎巴嫩以外。 工作人员往往很早就必须回家，或者没有办法去上班，同时，主任专员和其他高级官员也必须把过量的时间用于处理因黎巴嫩的局势而影响到总部业务的各种问题。

142. 一九七八年六月，主任专员经同黎巴嫩、奥地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协商后宣布，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决定把总部搬到维也纳和安曼。 总部各部门主任的办公室将设于维也纳；主任专员的办公室将设在维也纳和作业地区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安曼），约有三分之一的总部工作人员（主要是应留在作业地区为宜的保健和教育、以及救济方案专家）将迁往该处。 这项搬迁工作可望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初以前完成。

143.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人事和行政部门为了要准备把总部搬回贝鲁特、然后实际搬回贝鲁特新建的但并不理想的办公处安顿下来，为了搬回贝鲁特后安全状况恶化、以及再准备搬到维也纳和安曼等种种问题和安排，一直在极端忙碌地工作。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2/13和Corr. 1和2），第141段。

这种情况反映在工作人员的士气上，同时人事与行政部门对正常业务提供例行咨询意见与援助的效率与及时性方面，也难免有所降低。

144 行政当局为了尽力以同情的态度考虑本地区工作人员工会的请求，仍继续定期会见工会代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讨论的重点是根据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签订的《了解备忘录》而订的工程处薪酬制度。 这个制度规定按照下列三点调整薪酬：(a) 适当类似的公共部门支付的薪酬，(b) 按季调整的生活费指数，(c) 经费情况。 由于缺少经费，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的生活费调整数必须减至按照有关生活费指数应该改变的数额的百分之五十。 然而，即使是这样，同作业地区各国政府的薪酬水平相比，也不合理。 工程处最近所作的比较研究——其结果还在分析之中——显示，工程处的薪酬一般超过同类的政府雇用人员的薪酬（有些超出相当多）。 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正会同工作人员工会审查中。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的《了解备忘录》对目前这种情况没有作出充分的规定，行政部门正在拟订建议，将根据比照同类的政府雇员的薪酬、生活费的改变和经费情况，更明确地定出调整薪酬的方法。

145 其中一个结果将是把上下之间的和同一层次之间的薪酬幅度缩小。 虽然这样可以满足工会长期以来所提出的要求，但工会已表示了强烈的反对，理由是：(a) 应完全根据生活费的改变来调整薪酬，(b) 如果把比照所在国薪酬作为一种考虑，应以当地最好的雇用者而不是以最易于对比的雇用者——即各国政府——来衡量。 行政部门已通知工作人员工会：唯一适当的对比，就是同类似的政府雇用人员作比较；它也不能同意只根据生活费指数的变动而自动调整薪酬的制度。 在这个争执解决之前，工程处将只进行必要的薪酬调整，以尽可能使最低薪酬与可对比的雇用者——即各国政府——所支付的最低薪酬一致。

1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国际工作人员员额表中减少了三个员额，总数为 1 1 7。 同一期间，当地工作人员员额表中增加了 2 3 0 个员额，这几乎完全是由于学生人数增加，所以教师人数相应增加，这使当地雇用员额的总数增加到 16, 464 个。

Ⅱ. 法律问题

1. 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147.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有四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被逮捕和拘留（被拘期间不等，但都不超过六个月），后来获得释放，没有被控，也没有送交审讯。目前在加沙地带没有工作人员被拘留。

148.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有十三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在西岸被逮捕和拘留。其中三名被送交审讯并经判罪，其余十名被拘留了一个星期到四个月不等，然后未经审判而获释。

149. 在约旦东部，有四名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留。不久有三名获得释放而未被告。第四名被送交审讯并经军事法庭判罪。有一名工作人员从约旦东部被驱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当局对这个案件没有向工程处提供任何事先的通知，同时，除了一项说是基于安全理由和“参与本国所禁止的活动”的一般声明外，也没有对驱逐出境一事提供充分的解释。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同约旦政府交涉这件事情。

150.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三名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留（被拘留期间不等，都不超过一个月），但后来都被释放，没有被控。关于上年度报告第一章Ⅱ节⁸所提到的下落不明的三名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后来获悉，他们曾被逮捕和拘留，但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之间获得释放，没有被控。在他们获释之前，工程处虽然早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和十二月就要求澄清他们失踪的问题，但没有办法从外交部获得关于各人员的情况的资料。工程处曾就这些案件向外交部提出抗议。另一名工作人员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来即下落不明。工程处已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澄清他的情况。

⁸ 《同上》，第145段。

151 近东救济工程处对长期拘留工作人员而不加以审判，并对难于及时获得关于工作人员被逮捕、拘留的理由的充分资料，最表关切。工程处不断促请有关当局提供每一项逮捕和拘留的原因，以便确定不涉及工作人员的正式职务，同时要维护《联合国宪章》、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和工程处的《工作人员条例及服务细则》所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52 关于工作人员的旅行问题，上年度报告第147段所提到的国际工作人员之一，现在已被允许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工作人员前往和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方面还继续遭遇到困难；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还发生过一件涉及国际工作人员的新案件。目前有两名工程处的高级官员被阻不能前往或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公务。这些案件正由工程处处理中。

153 在约旦东部，有一名工作人员因公务从加沙地带经安曼前往贝鲁特时，只有在应允于回程时本人接受盘问的条件下，才被允许继续其行程，那次盘问耽搁了他三天时间。另一个案件是一名工作人员在因公旅行从贝鲁特经安曼返回加沙地带时也受到三天的盘问，在盘问期间，他的本国护照被没收。盘问过后，他的护照被交还，并允许回到加沙。第三个案件是，一名工作人员因公从加沙地带前往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贝鲁特的总部时，不被允许进入约旦东部。工程处已就所有这三个案件向约旦政府提出抗议。上年报告⁹说有一名工作人员从大马士革前往加沙地带时私人旅行证件被约旦当局没收，后来他的文件已交还给他。

154 关于工作人员前往西岸和加沙地带，上年报告第148段中提到的困难还继续存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很关心以色列继续拒绝向一些工程处工作人员提供公务旅行的便利，并已继续向以色列占领当局交涉这件事。

155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占领当局继续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盘问。近东救济工程处已按照需要向占领当局查询盘问的情况和范围。

⁹ 《同上》，第147段。

2. 近东救济工程处房舍

156 关于上年度报告第152段所报告的工程处在西岸的两个训练中心事件，从以色列外交部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抗议所作的答复看来，很明显的，以色列对事实的评价与工程处的评价并不一致。以色列外交部认为，殴打见习员是驱散一次非法暴力示威的必要伴随行动，而且那次示威是构成广泛蔓延的动荡气氛和煽动暴乱的行为的一部分。根据工程处对事实的了解，殴打并不是发生在驱散示威或在警察真正制止暴乱和恢复秩序的时候。工程处特别遗憾的是，尽管在这两个事件之后双方交换了照会，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又发生了类似的侵犯事件，影响到某些工程处房舍，主要是教育机构。以色列占领当局再次打人，使工程处房舍内的男女见习员受伤，并损害工程处的财产。工程处已就这些再三的侵犯行动提出抗议，并要求保证它们不再发生。

3. 对各国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和其他法律问题

157 由于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的黎巴嫩冲突，近东救济工程处受到了很大的损失和破坏。工程处提议就这些损失和破坏提出赔偿要求，要求的幅度目前正在估价。工程处也在评定因一九七八年三—四月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和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而受到的损失和破坏，以便就此提出赔偿要求。

158 上年报告第155段提到承包商曾就从的里雅斯特海运一批面粉到拉塔基亚的事，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出赔偿要求。工程处已收到了一份书面赔偿要求清单，目前正在审议如何答复。

G. 财务状况

15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帐目，连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另行刊印。¹⁰ 所以本节只摘要叙述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七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一九七八年的估计财务状况。

160. 下表摘要说明一九七七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状况：

¹⁰ 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帐目，连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将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参看 A/33/171, 第 1 段）。

(以千美元计)

一九七七年收入:

各国政府捐款	114,110 ^a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5,419
非政府来沅的捐款	1,928
杂项收入	1,764
汇率调整数	(243)

收入共计

122,978

一九七七年支出:

	经常业务	非经常业务	共 计
救济事务	32,210	349	32,559
保健事务	19,276	750	20,026
教育事务	62,688	2,731	65,419
其他费用 ^b	-	8,768	8,768
支出共计	114,174	12,598	126,772

一九七七年收入支出两抵溢额(亏绌)

(3,794)

加:

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上年帐目调整后)周转金	19,553 ^a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转金	15,759

a 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收入(和一九七六年终了的周转金)已经特地从这两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帐目所示的数额作了调整,以反映迟迟(一九七七年)收到的美国一九七六年特别捐款600万美元。这项调整也反映于下面附件一表15和表16。

b “其他费用”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贝鲁特搬到维也纳和安曼的临时迁移费用,黎巴嫩内战引起的其他费用,由于将生活费的一部分并入薪给所需要增加的当地工作人员离职费,以及还没有分配给各方案的一些其他费用。

161. 上列摘要将“经常业务”支出(薪给、用品、租金、补助金和其他经常性开支)和“非经常业务”开支(设备改良,例如临时住所和学校教室,破旧设备更换,和其他基本上非重复性的费用)加以区分。这种区分至为重要,因为:

(a) 经常业务费用是衡量近东救济工程处维持救济、保健和教育三种方案所需要的最低限度费用的标准。近东救济工程处认为自己有义务在其财政资沅许可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维持这三种方案(这些方案并不是一系列有期限的计划,而是需要有相当稳定的经费的、持续性的并且无限期的基本服务计划)。(b)非经常业务的费用常由特别捐款供给,这些特别捐款不能用于经常业务。

162. 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由于财政资沅不足,已经暂行核减了一些服务,并延缓进行若干非常需要的建筑计划项目(这两笔预算核减数共计约为650万美元),但是在一九七七年终了时亏绌数达380万美元。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年底时的周转金(即资产超过负债的溢额)于调整上年度帐目的180万美元后,减到只有1,580万美元。

163. 不过,近年的经验明白显示,1,580万美元的周转金是不够的。近东救济工程处至少必须具备大约相当于三个月的业务费用(目前约为3,500万美元)的周转金,才能确保在一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即使该年的捐款不敷所需预算支出的情况下也能正常维持业务。这就大大避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突然停止业务活动,因而必须为当地工作人员解雇偿金的债务大约增加1,500万美元的可能性。(近东救济工程处有计划地结束其业务相信可为其约半数的工作人员在其他组织找到继续就业的机会。这些工作人员将不能取得解雇偿金,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工作人员离职费的规定反映出这一假定。如果毫无计划被迫结束业务,大约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使得几乎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取得解雇偿金,因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债务就会差不多增加一倍。)

164. 一九七六年年底结存现金约1,840万美元不够应付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

七七年头两个月的需要,只是在极不寻常地提前收到某些大量捐款之后,近东救济工程处才能避免在一九七七年初停止业务。一九七七年其余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现金状况甚为良好,到一九七七年底时,状况比一九六六年底时略为好转(100万美元)。可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库存现金1,940万美元又不够应付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头几个月的需要,但幸运的是,在这几个月里再次很不平常地收到若干大笔捐款。

165. 一九七七年底时,一九七六年和以往各年认捐而未交付的款项共计1,360万美元,一九七六年底时的未付款项则仅为910万美元(上面第160段表内注^a提到的美国一九七六年较晚的认捐600万美元也计算在内)。在一九七七年底未付的认捐数额里,有750万美元是以现金付款,610万美元是以各种用品折价交付。用品盘存和预付供应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供应品“补给线”)的款额1,350万美元,比一九七六年底的数额(1,370万美元)略低。另一方面,实物捐助的延迟交付(造成上面提到的年终时大量未付认捐款项)使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向某些地方政府借用大量粮食商品,以免其配给方案中断。这些借数从年底的巨大负债(340万美元)反映出来。

166. 一九七七年(和已往各年)转入一九七八年的未清偿的预算承付款项共计510万美元,而一九七六年底时仅为390万美元。一九七七年清偿以往各年预算承付款项和债务的节余共计约150万美元,这笔款项已记入周转金。

167. 近东救济工程处于一九七八年初估计这一年度的赤字约为2,680万美元。后来,由于某些预算上的核减,加上估计的收入数大为增加,在编写本报告时,赤字估计已减到1,380万美元。下表摘要说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计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八年财务状况:

(以千美元计)

一九七八年估计收入:

各国政府捐款	116,595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5,715
非政府来沅捐款	1,845
杂项收入	1,800
汇率调整数	—

估计收入共计

125,955

一九七八年估计支出:

	经常业务	非经常业务	共 计
救济事务	33,303	560	33,863
保健事务	21,613	971	22,584
教育事务	73,812	2,952	76,764
其他费用 ^a	—	6,589	6,589
	<u>128,728</u>	<u>11,072</u>	<u>139,800</u>

一九七八年收支两抵的估计节余(亏绌)

(13,845)

加: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的周转金

15,759

假如预算完全实行, 不管估计的收入短缺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计周转金

1,914

- a “其他费用”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贝鲁特搬到维也纳和安曼的临时迁移费用, 黎巴嫩内战引起的费用, 由于将生活费的一部分并入薪给所需要增加的工作人员离职费、以及还没有分配给各方案的一些其他费用。

168. 一九七八年经常业务方面的支出，预计比一九七七年增加1,450万美元，主要是因为学生人数增加，每年工作人员按级加薪之类的正常增加，为了使工作人员报酬能与生活费高涨配合并且大致同当地政府雇员的报酬相等而改善某些待遇，恢复由于缺乏经费在一九七七年暂时停办的一些事务和非工作人员项目费用的继续上涨。非经常业务支出预期将减少150万美元，因此，一九七八年总支出的净增加预计达1,300万美元。尽管原则上近东救济工程处有足够的周转金来弥补目前估计的一九七八年赤字，但这是假定所有非现金资产能加以利用或转为现金以偿付债务。就算果真这样，在一九七九年初几个月预期捐款可能迟迟交付时，或在一九七九年捐款暂时短缺时，近东救济工程处执行业务，将会感到资源相当缺乏。因此，一九七八年的现行预算可能有重大部分无法执行。

169. 将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摘要表格作一比较，可以证实，保健和特别是教育两项目的重要性仍在继续增加。教育事务的支出预期在一九七八年将增加百分之十七点三，保健事务的支出，则预期增加约百分之十二点八。但是，救济事务的支出预期只增加百分之四。为了应付入学人数的增加而建造校舍的开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大部分学校现在分两种或三种不同时间轮流上课是行不通的），预期也要比一九七七年高。此外，如果预算开支所需资金有着落的话，一九七八年将进行大规模的建造工程，用适当的学校来替换不妥的校舍。

170. 虽然目前预测的赤字即算是1,380万美元也表示一九七八年初的状况大为好转，却很难说这是一种令人满意的状况。而且，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一九七八年初的周转金比一九七七年初时还要少，目前对一九七八年的估计赤字是1,380万美元，而一九七七年的实际亏绌却是380万美元。显然，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状况是难以令人感到满意的。

第二章

一九七九年度预算及一九七八年度订正预算

A. 引言

171. 本章列有一九七九年度概算和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为了便于比较起见，同时开列了一九七七年度的实际支出。一九七八年度最初概算是在主任专员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度的报告中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¹¹ 一九七八年度订正概算与最初提出的概算比较，净减 8,433,000 美元。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有五个月期间每一受益人每月的正常面粉配给限额从 10 公斤减到 6.7 公斤左右（330 万美元），基本配给物的价格节省额有了净增数（330 万美元），人事费减低，包括削减了用于增加生活费用的经费（740 万美元）和削减了工作人员离职经费（270 万美元），在校人数有了较缓慢的增长（60 万美元），以及调整了适用于各方案所有主要活动的未动用因素（50 万美元）。这些削减有一部分为节省数额的减少所抵销，节省数额减少的原因如下：以一部分大米代替面粉（130 万美元），因兑换率有了不利的变动而增加了人事费（150 万美元），在普通教育方面作了若干改进和增加了若干杂用项目（20 万美元），增加了总部搬家的经费（400 万美元），增加了南部黎巴嫩的紧急救济费用（200 万美元），增加了因当地动乱事件而引起的费用（10 万美元），以及增加了加沙外地办事处搬家的经费（10 万美元）。

172. 一九七九年度的全部支出估计为 151,838,000 美元，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为 139,800,000 美元，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则为 126,772,000 美元。这些总数包括经常费用和临时费用：下列预算按各类费用分别开列。¹²

¹¹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2/1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

¹² “经常费用”包括薪给、用品、租金、补助金以及通常在经常基础上发生的其他费用。“临时费用”则包括建筑和设备以及非经常发生的其他项目，如有

173. 一九七九年度的预算提案是根据目前（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计编制。下表说明了因持续的通货膨胀和不利的兑换率而使一九七三年度至一九七五年度之间的开支比率急剧增加的情形。在一九七六年度，由于有了更稳定的兑换率，因此费用并无实质的增加，而人事费和其他费用的自然增长，则由限制了在黎巴嫩的方案活动（因为存在着敌对状态）后和这一年度面粉和其他食品价格降低后节省下来的费用抵销。但从一九七七年度到现在，费用又再度急剧增加，主要是因为通货膨胀和对美元的兑换率有不利的变动：

（以千美元计）

	经常费用	较上年度 增加的费用	临时费用	总费用
1973	59,851	8,827	2,681	62,532
1974	83,391	23,540	4,756	88,149
1975	106,058	22,667	5,751	111,809
1976	106,681	623	8,094	114,775
1977	114,174	7,493	12,598	126,772
1978 (估计)	128,728	14,554	11,072	139,800
1979 (估计)	145,669	16,941	6,169	151,838

174. 一九七九年度的预算中，估计经常费用将较一九七八年调整后的经常费用的概数多出1,690万美元，下文第176段就此有所解释。这些增加的费用，部分将因减少了490万美元的临时费用（下文第177段会提到）而得到抵销，总费用的净增加额最后为1,200万美元。

¹² 续 必要，可以推迟一段时间，在大多数情形下，都不致立即引起困难。临时费用在某种程度上还随特别捐助的数额变动。另一方面，经常费用却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基本方案的一个主要部分，不能任意减少，即使短期减少也不能，否则便会使难民遭受困苦。

175. 应该注意的是，几乎一九七八年度预算的所有工作人员增加是属于教育事业的，因为学生人数增加，所以列入了增加教师和督导人员的经费。由于人事费占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极大部分，通货膨胀对人事费的影响构成近东救济工程处费用每年均有增加的主要因素。这种影响是两方面的：工作人员的薪给随生活费用的增加而有所增加，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费用也随之增加；此外，关于工作人员因过去服务而有权享受的离职补助金，也必须列入相对增加的临时费用。后一影响，虽然是临时性的，由于象现在遭迁到的持续的通货膨胀的结果，每年都有发生，也就可以说是具有经常性的。而且，应该了解的是，如果由于收入短缺而无法维持各项事业，或其他原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突然宣告中止，那末工程处当地工作人员约计16,500人所需的离职补助金就几乎要增加一倍，因为即使只是其中一半的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也不可能代为找到另外的就业机会（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这一目的开列年度经费时的假设），另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债务会因此增加1,700万至1,800万美元。

1. 经常支出

176. 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的预算定为145,669,000美元，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预算则为128,728,000美元，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为114,174,000美元。一九七九年度的概算中，有大约330万美元是充“通常”的常年增加费用（其中方案增加费用为130万美元，主要是因为教育事业方面学校人数的自然增长；另外用于工作人员的常年增加费用为200万美元），约710万美元是由于通货膨胀而造成的较高的工作人员费用，310万美元是基本配给增加的费用；210万美元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迁移到维也纳和安曼的全年费用，以及130万美元是用于服务的必要改善和杂用项目。全年的经常费用较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预算总共增加1,690万美元。

2. 临时支出

177. 一九七九年度临时费用的预算定为 6, 169, 000 美元,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预算为 11, 072, 000 美元, 一九七七年度的实际支出则为 12, 598, 000 美元。 一九七八年度的概算包括: 1, 171, 000 美元供更换不能使用的设备之用, 3, 721, 000 美元充急需的重大增建和修建之用, 特别是充教育、宿所、医疗和环境卫生组织方面的设施之用, 1, 106, 000 美元是将当地工作人员一部分生活费津贴并入薪给之内的临时费用(调整工作人员离职补助金的费用)以及 171, 000 美元充作工作人员训练课程费用、自助项目(环境卫生以外的项目)费用和其他的临时费用。 有关的重大项目都按主要活动标题在以下各段中分别加以说明。

3. 一般情况

178. 救济事务, 列有一九七九年度维持通常事务的经费, 但经常费用预计将较一九七八年度增加 4 4 0 万美元, 主要是因为: 基本配给的面粉费用增加, 开列恢复正常配给的经费, 以及增加生活费用津贴和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酬。 临时费用的概算主要供宿所设施的杂项修建之用。

179. 保健事务, 所列经费包括应付一九七九年度难民人数略有增加的基本需要的费用, 但人事费和其他费用预计也将较一九七八年度大为增加, 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 因为所需工作人员的数目只有极少的增加。 此项概数包括主要更换医药设备和难民营卫生装置以及某些极需改善的设施所需要的费用。 环境卫生项目下列的经费是供近东救济工程处参加并由受益难民以自助方式进行的小规模营房修建计划的费用。

180. 教育事业, 预计增加的费用主要由于教职员生活费用的调整和次要由于学生人数的增加(较一九七八年度增加 8, 000 人)。 一九七九年度的教育经费将占全部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七左右, 救济事务占百分之二十五, 保健事务占百分之十七, 其他费用占百分之一(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预算计教育事业占百分之五十五,

救济事务占百分之二十四，保健事务占百分之十六，其他费用占百分之五)。一九七九年度的其他费用只包括因部分生活费津贴并入薪给而增加的工作人员离职费用。

B. 概算

181. 下列各表扼要说明一九七九年度的概算分配情况，连同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予算和一九七七年实际支出的比较数据；表A开列经常费用的概数，表B开列临时费用的概数，表C则开列全部费用的概数。一九七九年度的概数则在表后各段分别加以简要说明。

表 A
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79</u>	<u>1978</u> 调整后的	<u>1977</u>
	概 算	概 算	实际支出
<u>第一编—救济事务</u>			
基本配给	28,284	25,003	25,106
宿所	345	345	361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1,155	1,097	1,050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7,918</u>	<u>6,858</u>	<u>5,693</u>
第一编共计	<u>37,702</u>	<u>33,303</u>	<u>32,210</u>
<u>第二编—保健事务</u>			
医疗事务	10,187	9,148	8,456
补充食物	5,268	4,975	4,451
环境卫生	3,713	3,328	3,052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4,917</u>	<u>4,162</u>	<u>3,316</u>
第二编共计	<u>24,085</u>	<u>21,613</u>	<u>19,275</u>
<u>第三编—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65,598	57,778	49,931
职业和专业训练	9,813	8,961	7,171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8,471</u>	<u>7,073</u>	<u>5,587</u>
第三编共计	<u>83,882</u>	<u>73,812</u>	<u>62,689</u>
<u>第四编—共同费用</u>			
用品和运输事务	7,916	7,191	6,230
其他内部事务	9,334	7,387	5,301
一般行政	<u>4,056</u>	<u>3,515</u>	<u>3,065</u>
第四编共计	21,306	18,093	14,596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u>(21,306)</u>	<u>(18,093)</u>	<u>(14,596)</u>
<u>第五编—其他费用</u>			
黎巴嫩南部紧急救济方案	-	-	-
当地动乱事件引起的费用	-	-	-
迁移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	-	-	-
工作人员离职金的调整数	-	-	-
其他费用	<u>-</u>	<u>-</u>	<u>-</u>
第五编共计	<u>-</u>	<u>-</u>	<u>-</u>
总计	<u>145,669</u>	<u>128,728</u>	<u>114,174</u>

表 B
非经常费用
(以千美元计)

	<u>1979</u>	<u>1978</u>	<u>1977</u>
	概 算	调整后的 概 算	实际支出
<u>第一编—救济事务</u>			
基本配给	65	26	28
宿所	609	149	52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10	9	-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354</u>	<u>376</u>	<u>269</u>
第一编共计	<u>1,038</u>	<u>560</u>	<u>349</u>
<u>第二编—保健事务</u>			
医疗事务	342	191	301
补充食物	120	128	68
环境卫生	473	430	261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160</u>	<u>222</u>	<u>120</u>
第二编共计	<u>1,095</u>	<u>971</u>	<u>750</u>
<u>第三编—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2,461	2,405	2,342
职业和专业训练	245	165	223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224</u>	<u>382</u>	<u>166</u>
第三编共计	<u>2,930</u>	<u>2,952</u>	<u>2,731</u>
<u>第四编—共同费用</u>			
用品和运输事务	577	431	436
其他内部事务	153	535	65
一般行政	<u>8</u>	<u>14</u>	<u>54</u>
第四编共计	738	980	555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u>(738)</u>	<u>(980)</u>	<u>(555)</u>
<u>第五编—其他费用</u>			
黎巴嫩南部紧急救济方案	-	1,986	-
当地动乱事件引起的费用	-	62	1,049
迁移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	-	2,470	4,798
工作人员离职金的调整数	1,106	1,981	2,715
其他费用	<u>-</u>	<u>90</u>	<u>206</u>
第五编共计	<u>1,106</u>	<u>6,589</u>	<u>8,768</u>
总计	<u><u>6,169</u></u>	<u><u>11,072</u></u>	<u><u>12,598</u></u>

表 c
费用总额
(以千美元计)

	<u>1979</u>	<u>1978</u> 调整后的	<u>1977</u>
	概 算	概 算	实际支出
<u>第一编—救济事务</u>			
基本配给	28,349	25,029	25,134
宿所	954	494	413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1,165	1,106	1,050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8,272</u>	<u>7,234</u>	<u>5,962</u>
第一编共计	<u>38,740</u>	<u>33,863</u>	<u>32,559</u>
<u>第二编—保健事务</u>			
医疗事务	10,529	9,339	8,757
补充食物	5,388	5,103	4,519
环境卫生	4,186	3,758	3,313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5,077</u>	<u>4,384</u>	<u>3,436</u>
第二编共计	<u>25,180</u>	<u>22,584</u>	<u>20,025</u>
<u>第三编—教育事务</u>			
普通教育	68,059	60,183	52,273
职业和专业训练	10,058	9,126	7,394
第四编共同费用摊额	<u>8,695</u>	<u>7,455</u>	<u>5,753</u>
第三编共计	<u>86,812</u>	<u>76,764</u>	<u>65,420</u>
<u>第四编—共同费用</u>			
用品和运输事务	8,493	7,622	6,666
其他内部事务	9,487	7,922	5,366
一般行政	<u>4,064</u>	<u>3,529</u>	<u>3,119</u>
第四编共计	22,044	19,073	15,151
分配各项方案的费用	<u>(22,044)</u>	<u>(19,073)</u>	<u>(15,151)</u>
<u>第五编—其他费用</u>			
黎巴嫩南部紧急救济方案	-	1,986	-
当地动乱事件引起的费用	-	62	1,049
迁移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	-	2,470	4,798
工作人员离职金的调整数	1,106	1,981	2,715
其他费用	<u>-</u>	<u>90</u>	<u>206</u>
第五编共计	<u>1,106</u>	<u>6,589</u>	<u>8,768</u>
总计	<u>151,838</u>	<u>139,800</u>	<u>126,772</u>

1. 救济事务

基本配给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28,349,000	28,284,000	65,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25,029,000	25,003,000	26,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25,134,000	25,106,000	28,000

182. 基本配给的组成部分已在上文第109段中说明。本标题下所列费用包括基本配给的采购及最后分发两项，但配给品在工程处业务地区的运输及贮仓费用则列入“供应及运输事务”（下文第207至209段）。一九七九年概算中估计全年中领受配给品的人数与一九七八年度相同。

183. 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净增3,281,000美元，是：对每个领受人恢复每月10公斤的正常配给所需要增加的面粉吨数和估计面粉买价的增加（3,131,000美元）、工作人员生活费津贴的增加（114,000美元）、工作人员正常的加薪（31,000美元）和各总站迁移的费用（5,000美元）。

184. 一九七九年概算所列临时费用65,000美元主要是用在零星的小的改良方面。

宿所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954,000	345,000	609,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494,000	345,000	149,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413,000	361,000	52,000

185. 这项方案已在上面第110至130段及附件一表4内说明。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概算中有265,000美元是营地的租值，大部分由各国政府捐的实物来抵付，一九七九年度的经常费用，大约不会增加。

186. 一九七九年度非经常费用概算 609, 000 美元主要是供残破住所的修理和临时及常设营地的柏油路和小路的主要修理之用。

对特别困苦难民的援助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1,165,000	1,155,000	10,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1,106,000	1,097,000	9,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1,050,000	1,050,000	-

187. 这项概算使特别困苦的难民得到额外的救济（同通常给贫苦难民的基本救济不同）。这种协助限于对个别难民的救济及分发毛毯、煤油、肥皂和捐来的旧衣服。详情见上面第 131 至 139 段。可惜在工程处目前的财务状况下，实在无法拨出现款以应付老人，有幼儿的寡妇和慢性病患者的特殊需要。只有在最急迫的情形之下，才能考虑作某种方式的协助。

188. 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 58, 000 美元是供：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45, 000 美元），及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3, 000 美元）之用。

189.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中非经常项目经费 10, 000 美元是工程处向自助计划作出的捐款。

2. 保健事务

医药事务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10,529,000	10,187,000	342,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9,339,000	9,148,000	191,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8,757,000	8,456,000	301,000

190. 工程处的予防和治疗医药事务方案已在上面第66至85段及附件一表5至7内说明。工程处的一贯目标是使保健事务的水平不低于东道国政府对本国国民所予的水平。因为医院补助金额迅速增加、用品、服务、水电和工作人员薪酬费用的增加,使工程处越来越难以达到这个目标了。

191. 一九七八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1,039,000美元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537,000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48,000美元),因人数增加而在各项事务方面的零星改进(208,000美元),总站迁移费用(113,000美元)和杂项费用(33,000美元)。

192. 一九七九年度非经常费用342,000美元主要是用于对现有设备的必要改善和添置(202,000美元)、更换超令救护车和不堪使用的设备(91,000美元)、工作人员在职训练(44,000美元)和工程处对自助计划的参与(5,000美元)。

补充食物

	<u>合计</u> 美元	<u>经常</u> 美元	<u>临时</u>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5,388,000	5,268,000	120,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5,103,000	4,975,000	128,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4,519,000	4,451,000	68,000

193. 这个方案已在上面第91至97段及附件一表8中说明。这项活动在工程处业务地区内的运输和仓储费用也是同基本配给(上面第106至109段)一样,计入“供应和运输服务”项下。

194. 一九七八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293,000美元,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203,000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55,000美元)、某些补充食物方案的改变(31,000美元)、总站的迁移费用(3,000美元)、和杂项开支

(1,000美元)。全部增加费用大部分可由这项方案所能得到的特别捐款来开支。

195. 一九七九年度非经常费用概算120,000美元是供现有设备作必要的改善(95,000美元)、基本上已不堪使用的家具和设备的更换(18,000美元)、和工程处向自助计划作出的捐款(5,000美元)。

环境卫生

	合计 <hr/> 美元	经常 <hr/> 美元	临时 <hr/>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4,186,000	3,713,000	473,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3,758,000	3,328,000	430,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3,313,000	3,052,000	261,000

196. 本标题下的各项方案已在上面第86至90段内说明。一九七八年度概算所列经费,只是为维持合理安全的水平的社区卫生和给水服务所需最低的基本费用。非工程处所能控制的费用增加再一次限制了工程处提高现有卫生水准的能力。

197. 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增加385,000美元是供: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274,000美元),工作人员年薪的增加(76,000美元),总站迁移费用(23,000美元)以及零星的改善和其他杂项费用(12,000美元)。

198. 一九七九年度非经常费用概算473,000美元是供:不堪使用的特别用途车辆、垃圾车、拖拉机、腐烂的水管、手推车的更换(165,000美元),地面排水道、污水和垃圾处理及给水供应的必要基本改善(306,060美元),难民营卫生管理员的在职训练(2,000美元)。基本改善的一个很大部分会由一些有难民参与的自助项目来完成。

3. 教育和训练服务

普通教育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68,059,000	65,598,000	2,461,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60,183,000	57,778,000	2,405,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52,273,000	49,931,000	2,342,000

19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普通教育方案的说明见上面第40至50段和附件一表9至12。本标题下还列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之外的一些次要活动，即青年活动（第36和37段），学龄前儿童活动（第135段），及妇女活动（第138段）。这些次要活动虽然是属于工程处普通教育工作的一部分，但是这些活动应在有供此用途的特别捐款或其他机构仍在执行的有关方案的情形下方才进行（一九七九年度概算所假定工作水平约与一九七八年度相同）。本方案也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教科文组织合办的教育研究所（见上面第58至62段），为工程处各学校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提供在职训练和改善各学校课程的内容及编排方法。

200. 一九七八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7,820,000美元,部分反映出学生人数的不断增加,估计一九七九财政年度大约增加7,726人,估计所需费用为1,230,000美元。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增加的其他项目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4,653,000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281,000美元),服务的必要改善(408,000美元),总站的遣移费(113,000美元)和其他项目(135,000美元)。

201. 一九七九年度非经常费用概算2,461,000美元,包括下列各项经费:加添教室以免分三次轮班上课的建筑和设备费(385,000美元),更换不适用的房舍(1,615,000美元),更换不能修护的必要设备、购买图书及其他供应品、和必要的基本改善(451,000美元)以及工程处向自助计划作出的捐款10,000美元)。

职业及专业训练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10,058,000	9,813,000	245,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9,126,000	8,961,000	165,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7,394,000	7,171,000	223,000

202. 这些方案已在上面第51至54段和附件一表13内详加说明。这个标题下的预算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各训练中心办理职业、技术和师资训练班的费用。概算中假定整个一九七九会计年度共有4,840人注册受训。一九七九年没有拨扩建训练设施的经费,但将在现有设施中容纳比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学年稍多的受训人员。

203. 预算中还列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地区各大学颁发奖学金的费用(已在上面)

面第 63 和 64 段和附件一表 14 内说明)，奖学金的数额视候选人的经济状况而定（一般不超过每年 690 美元的最高额）。在过去几年，奖学金方案的经费，大部分都是从特别捐款中得来的。但在一九七九年在 210,500 美元的奖学金予算总额中，预计只有 50,000 美元可以取自特别捐款。

204. 这个标题下还包括若干种次要的训练，例如成人手艺训练（大部分经费出自特别捐款）、残疾儿童的训练和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各中心以外进行的一些职业训练和护士训练。

205. 经常费用概算增加 852,000 美元是供：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和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学年受训人员数目增加所需的经费(100,000 美元)，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433,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119,000 美元)，总站遣移费用(116,000 美元)和其他项目(84,000 美元)。

206. 非经常费用概算 245,000 美元，只供不能使用的必要设备的更换(190,000 美元)和必要的基本改善(55,000 美元)。

4. 共同费用

供应及运输事务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8,493,000	7,916,000	577,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7,622,000	7,191,000	431,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6,666,000	6,230,000	436,000

207. 本予算标题下所列事务包括供应品及设备的采购、管理及仓储，港口作业及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内的客货运输。

208. 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 725,000 美元是供：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 (345,000 美元)，和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 (95,000 美元)，总站遣移费用 (248,000 美元) 和其他项目 (37,000 美元)。

209. 一九七九年度非经常费用经费 577,000 美元，是用于不能使用并已达到报废程度的客货车辆的更换 (536,000 美元)，汽车运输工场和仓储设备 (12,000 美元)，及汽车运输和仓储设施的一些基本改善 (29,000 美元)。

其他内部事务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9,487,000	9,334,000	153,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7,922,000	7,387,000	535,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5,366,000	5,301,000	65,000

210. 本标题下的概算是充作下列事务的费用：难民领取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资格的调查和审定；人事和行政事务；翻译、法律、财务及数据处理事务；内部审计及外聘审计事务；技术（建筑与工程）事务和警卫事务。

211. 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增加 1,947,000 美元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 (389,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 (107,000 美元)，各项事务的必要改善 (94,000 美元)，总站的遣移费用 (1,208,000 美元) 和其他项目 (149,000 美元)。

212. 一九七九年度非经常费用的经费 153,000 美元是供：已经不堪使用的印刷机和其他设备的更换 (148,000 美元) 和其他次要的非经常项目 (5,000 美元)。

一般行政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4,064,000	4,056,000	8,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3,529,000	3,515,000	14,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3,119,000	3,065,000	54,000

213. 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五个外地办事处（包括附属地区和难民营事务办事处），以及设在纽约、开罗的联络处的一般行政事务费用及新闻事务费用，都列在这一预算标题之下。

214. 一九七九年度经常费用概算增加 541,000 美元是：工作人员生活津贴的增加（141,000 美元），工作人员的正常加薪（38,000 美元），总站的遣移费用（233,000 美元）和其他项目（129,000 美元）。

215. 一九七九年度的非经常费用的经费为 8,000 美元，主要供更换不堪使用的办公室设备之用。

5. 其他费用

	<u>合计</u>	<u>经常</u>	<u>临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九七九年度概算	1,106,000	-	1,106,000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概算	6,589,000	-	6,589,000
一九七七年度实际支出	8,768,000	-	8,768,000

216. 1,106,000 美元的概算是供支付当地雇佣人员的离职费用，这笔费用是由于一部分生活津贴已被并入薪给而造成的。

217. 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 6,589,000 美元的概算里，列有南黎巴嫩紧急救济方案经费 1,986,000 美元，救济其他地方动乱的费用 62,000 美元，在维也纳和阿曼的总站的遣移费用 2,470,000 美元，调整后的当地雇佣人员的离职费 1,981,000 美元和在加沙的外地办事处的遣移费用 90,000 美元。

共同费用的分配

218. 上面第 181 段内的几个简表说明了共同费用给工程处三大类事务——救济、保健及教育——分配。这种分配，多少是有点凭判断决定的，但是所用的百分比是根据历年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办事处的业务情况详细研测的数字所得出的加权平均数。最近一次研究在一九七七年完成；下一次的审查是在一九八〇年。

C.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度

预算经费的筹措

219.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筹措一九七八年度调整后的预算及提议的一九七九年度预算的经费中所面对的经常问题可以从下面的简表中看出来：

(以千美元计)

	<u>1978</u>	<u>1977</u>
估计预算支出：	151,838	139,800
估计收入来源：		
政府捐款（正常费用）	104,991	114,609
政府捐款（南黎巴嫩紧急方案）	-	1,986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6,091	5,715
非政府组织捐款	1,845	1,845
杂项收入	<u>1,800</u>	<u>1,800</u>
估计收入合计	<u>114,727</u>	<u>125,955</u>
估计剩余（亏绌）	<u>(37,111)</u>	<u>(13,845)</u>

220. 在编制预算的时候，各国政府和其他捐款人尚未作出下年度的认捐，所以一九七九年度的收入估计只是按照一九七八年经常捐款推算，不包括或明或暗表示只有一年的特别捐款。

附件一

统计表

1. 按类别细分的登记居民总数
2. 登记可领配给的家庭的变动情形摘要
3. 登记难民总数的组成的变动情形摘要
4. 登记难民总数和难民营人数的分布，按登记地点分类
5. 病人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和受近东救济工程处补助的诊所就诊次数
6. 可供近东救济工程处病人使用的病床数
7. 产妇及儿童保健
8. 补充饮食方案
9.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的小学及预备学生人数
10. 就读公私立学校的难民学生人数
11.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学生人数
12. 就学难童的分布
13.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训练中心的训练名额
14. 大学奖学金持有人，按课程和就读国家分类
15. 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入、支出和周转金简表
16. 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入明细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从非政府来沅得来的收入一览表
18.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
19. 为直接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难民没有工作方案的志愿机构
20.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员额表

表 1
按类别细分的登记居民总数^a

终了 年度	登记请求配给的家庭成员						总计
	“R”类 ^b						
	1	2	3	4	“S”类 ^c	“N”类 ^d	
	领受所有服务 包括全份配给 的人 ^e	领受所有服务 包括半份配给 的人 ^e	登记 只领受服务的 婴儿和儿童	只领受服务 的其他成员	登记 领受服务但无 配给的人	登记只领受 有限服务 且无配给的人	
1950	(N.A.)	(N.A.)	(N.A.)	-	-	-	960 021 f/
1951	825 459	51 034	2 174	-	-	24 455	904 122 f/
1952	805 593	58 733	18 347	-	-	32 738	915 411 f/
1953	772 166	64 817	34 765	-	-	45 013	916 761
1954	820 486	17 340	49 232	-	-	54 793	941 851
1955	828 531	17 228	60 227	-	-	63 403	969 389
1956	830 266	16 987	75 026	-	-	74 059	996 338
1957	830 611	16 733	86 212	18 203	4 462	62 980	1 019 201
1958	836 781	16 577	110 600	19 776	5 901	63 713	1 053 348
1959	843 739	16 350	130 092	21 548	6 977	68 922	1 087 628
1960	849 634	16 202	150 170	22 639	8 792	73 452	1 120 889
1961	854 268	15 998	169 730	23 947	9 515	77 566	1 151 024
1962	862 083	15 805	176 772	20 004	9 027	91 069	1 174 760
1963	866 369	15 705	197 914	21 195	10 420	98 567	1 210 170
1964	863 284	15 617	226 494	23 369	13 168	104 653	1 246 585
1965	859 048	15 546	251 131	29 387	18 589	107 122	1 280 823
1966	845 730	15 392	284 025	39 485	24 367	108 750	1 317 749
1967	845 790	15 328	312 649	39 997	25 331	106 991	1 346 086
1968	824 366	14 704	316 166	60 219	26 900	121 939	1 364 294
1969	806 366	13 466	326 185	73 738	27 315	148 004	1 395 074
1970	804 576	13 602	342 009	77 735	27 238	160 059	1 425 219
1971	821 338	9 688	352 143	91 442	26 683	166 867	1 468 161
1972	821 749	9 521	375 224	90 007	25 686	184 453	1 506 640
1973	820 279	9 418	394 449	90 072	25 077	201 399	1 540 694
1974	820 748	9 320	420 267	98 827	26 329	208 155	1 583 646
1975	818 844	9 061	459 197	96 416	27 851	221 338	1 632 707
1976	819 115	8 999	484 673	93 944	28 243	233 231	1 668 205
1977	821 785	9 022	510 706 ^g	89 571	29 124	246 278	1 706 486
1978	822 381	9 093	545 189 ^g	85 863	32 623	262 120	1 757 269

(表 1 附注见下页)

(表1附注)

- a 本表统计是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登记名册,但因有未报的死亡和出生,伪报、重复登记或离开工程处业务地区人数等各种因素,这些数字未必准确反映实际难民人数。
- b “R”类(第1栏至第4栏)包括登记的家庭,其一部或全部成员具有资格领受近东工程处所有援助,包括基本配给。
- c “S”类(第5栏)所包括的难民,其收入较“R”类难民为高,但较“N”类难民为低,他们有资格领受普通教育、保健服务及近东工程处若干其他协助,但不能领受基本配给。可是,在加沙,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没“S”类难民,因此“N”类难民享有“S”类的待遇。
- d “N”类(第6栏)包括(但请参看关于加沙难民的上文附注c和表9附注a):
- (一) 因其家庭成员不在该地区或所报收入较高而使全家无资格领取基本配给、普通教育及保健服务的难民;或者
 - (二) 本人或其家人接受援助后足以自给的难民。
- e 在一九五四年以前,向游牧人民和婴孩以及约旦边境村民发放半份配给。其后,游牧人民有资格领受全份配给,婴孩满一岁后如配给限额许可,也有资格领取全份配给。半份配给只发给西岸的边境村民(9,093人)。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以后,逃往东约旦的边境村民(3,336人)在经常方案下领取全份配给,因此,列入全份配给领受人的数字中(第1栏)。另有加沙的贫苦人民(920人)以及耶路撒冷的贫苦人民(1,330人)也列在第1栏内。
- f 此项难民总数包括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由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而在以色列领受救济的难民。
- g 总数(545,189)细分如下:
- (一) 一岁以下享受服务但不领配给的婴儿 16,375人。
 - (二) 一岁和一岁以上(其中一些现为成人)因配给限额所限而未配给的儿童(登记享受服务儿童) 490,784人。
 - (三) 领受约旦政府所捐临时性紧急配给的失所儿童(登记享受服务儿童) 38,030人。

表 2

登记可领配给的家庭的变动情形摘要^a

变动性质	年 度 终 了 日 期					1950- 1978 共 计
	1950年7月1日 至 1973年6月30日	1974年 6月30日	1975年 6月30日	1976年 6月30日	1977年 6月30日	
增 加						
出生	833 649	58 489	55 003	40 859	42 379	50 772
新登记	46 215	1	-	2	5	3
丧失自给能力 ^c	129 070	5 403	5 107	3 608	3 117	3 874
离开后返回	55 429	5 535	2 415	1 925	1 254	1 758
杂项原因 ^d	38 120	691	673	436	286	400
共 计	1 102 483	70 119	63 198	46 830	47 041	56 807
减 少						
死亡	164 049	16 750	8 117	6 975	6 466	6 901
伪报及重复	60 471	358	431	286	252	300
已能自给 ^c	289 459	10 341	11 079	6 977	5 634	6 503
离开	173 506	13 945	5 068	4 151	3 603	4 789
杂项原因	150 960	2 466	1 716	1 253	1 126	1 544
共 计	838,845	43 860	26 411	19 642	17 081	20 037
6月30日人数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 224 146	1 250 335	1 287 102	1 312 787	1 341 513	1 376 663

(表 2 附注见下页)

(表 2 附注)

- a 本表摘录二十八年来领受配给人及其登记享受服务的婴儿与儿童总数的变动情形。 登记册上的人数随出生、新登记、死亡、伪报及重复等情形而增加或减少。 自给及离去使 (表 1 第 4、5、6 栏) 各类难民人数加多或减少。
收容区内或收容区之间的转移、及对登记享受服务的儿童 (在有配给时) 给予配给, 其人数不载在本表内。
- b 包括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举行人口普查时的变动情形在内。
- c 自给: 本类难民包括由于就业或自其他来源得到收入而能自给的人和经过职业或大学训练或其他近东救济工程处方案获得援助而可自给的人。
- d 杂项更动包括到一九五三年六月为止登记册上若干增加或删除人数, 以及登记类别的若干更动。自近东工程处登记册上删去的以色列境内难民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共计 40,930 人) 列入本类。

表 3

登记难民总数的组成的变动情形摘要^a

变动性质	年 度 终 了 日 期					共 计
	1950年7月1日 至 1973年6月30日	1974年6月30日	1975年6月30日	1976年6月30日	1977年6月30日	
<u>增 加</u>						
出生	864 656	62 083	59 807	44 564	46 311	59 082
新登记	46 215	1	--	2	5	6
杂项原因	10 523	198	189	--	--	--
共计	<u>921 394</u>	<u>62 282</u>	<u>59 996</u>	<u>44 566</u>	<u>46 316</u>	<u>59 088</u>
<u>删 除</u>						
死亡	175 796	18 634	10 125	8 610	7 888	8 361
申报及重复 杂项原因 ^b	76 579 89 165	551 --	711 --	438 --	364 --	521 --
共计	<u>341 540</u>	<u>19 185</u>	<u>10 836</u>	<u>9 048</u>	<u>8 252</u>	<u>8 882</u>
	<u>1973</u>	<u>1974</u>	<u>1975</u>	<u>1976</u>	<u>1977</u>	<u>1978</u>
6月30日登记难民总数	1 540 694	1 583 646	1 632 707	1 668 205	1 706 486	1 757 269

(表 3 附注见下页)

(表3附注)

- a 本表摘述二十八年来登记难民总数(表1,第7栏)的更动情形。

收容区内和收容区之间的转移,未列入本表。

比较本表及表2所列数字时,应注意配给名册上除名未必就是从登记难民总数中减除。因离开或已能自给而不再领受配给的人仍在登记难民总数之中。另一方面,在登记而未领受配给的人数之中有若干死亡、伪报及重复等情形,因此上述两表内有关这几类的数字略有出入。近东救济工程处早年的历史中,关于配给领受人与登记难民总数之间的差别情形,记录不全。

- b “杂项原因”项下所报变动的性质,在调查户口期间未予说明。各项数字系表示登记难民总数增减的修正,自近东工程处登记册除去的以色列境内的难民,及以前在历年各报告书新登记数字中误删部分的改正。

表 4

登记难民总数和难民营人数的分布
按登记地点分类

	登记难民 总数	难民营数		正式登记人数 ^a	住在难民营的实际人数	
		常设	紧急		常设 ^b	紧急 ^c
东约旦	682 561	4	6	75 821	91 221	130 220
西岸	310 268	20	-	78 235	80 704	-
加沙地带	354 103	8	-	198 109	200 278	-
黎巴嫩	211 902	13	-	55 468	59 54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 435	6	4	31 994	37 659	20 253
共 计	1 757 269	51	10	479 627	509 406	150 473
					659 879	

a 凡在这些难民营正式登记者，都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这些难民不管其所登记的类别(RSN)为何，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记录中，都列为在难民营居住，其中有些难民可能已经移居其他村镇或城市，惟其迁移尚未呈报近东工程处。这些数字不包括只在难民营内享受卫生服务但近东救济工程处不予住宿便利的难民。

b 目前实际住在此等难民营的509,406人中，501,079人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和他们的未登记的受扶养人。其余8,327人不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所以没有资格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

c 确实住在此等难民营者，计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难民112,994人，以及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或随后一九六八年初约旦河流域战事而流离失所的其他难民37,479人。

表 5

病人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诊所和受近东救济工程处补助诊所就诊次数

(初诊和复诊合计)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 -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服务类别	阿拉伯叙利亚					合计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会诊	670 764	306 233	367 185	346 805	347 661	2 038 648
注射	284 740	204 701	336 128	166 905	112 259	1 104 733
包扎和/或 皮肤治疗	208 883	140 700	194 280	125 300	69 857	739 020
眼科治疗	136 507	76 031	190 713	59 441	12 270	474 962
牙科治疗	24 804	22 695	23 763	9 633	21 421	102 316
各类服务共计	1 325 698	750,360	1112 069	708 084	563 468	4 459 679

表 6

可供近东救济工程处病人使用的病床数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服务类别	阿拉伯叙利亚					合计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普通内科及外科	180	148	388	172	90	978
结核病	5	0	84	27	15	131
产科	25	18	59	16	7	125
小儿科	13	47	96	17	0	173
精神病科	36	75	0	96	1	208
各类服务共计	259	288	627	328	113	1 615
体液补充营养中心	8	1	6	3	3	21
帆布床数	81	5	98	25	20	229

表 7
产妇及儿童保健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A. 产前服务	阿拉伯叙利亚					共计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产前诊所数	11	24	9	22	19	85
新登记孕妇人数	7 396	4 833	12 161	2 517	2 224	29 133
每月平均诊治人数	2 369	1 358	3 407	583	628	8 350
出诊次数	2 643	142	139	243	64	3 231

B. 婴儿保健	阿拉伯叙利亚					共计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婴儿保健诊所数	10	23	9	18	19	79
0-1岁婴儿: 登记 ^a	14 006	4 257	11 666	3 012	3 350	36 291
诊治 ^b	6 827	3 959	9 415	1 307	2 459	24 467
1-2岁: 登记 ^a	3 449	4 526	10 181	3 380	3 057	29 643
诊治 ^b	8 241	4 050	9 107	2 236	2 956	26 640
2-3岁: 登记 ^a	6 206	4 073	9 838	2 243	2 083	24 493
诊治 ^b	2 909	2 736	2 383	660	1 540	10 233
出诊次数	13 734	8 197	5 077	5 756	6 083	38 847
例行菌苗接种次数	53 164	29 236	61 100	13 059	24 218	190 777

C. 学校保健服务	阿拉伯叙利亚					共计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保健队数目	3	1	1	1	1	7
检查新生人数	14 799	4 534	7 502	2 658	5 511	35 054
检查其他学生人数	25 330	3 975	5 286	305	7 606	47 552
检查教职员次数	93	686	117	204	542	1 647
检查学校次数	196	563	217	48	221	1 250
例行菌苗接种次数	67 879	33 019	41 106	6 032	14 630	162 666

a 这些数字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册中的每月平均数字。

b 这些诊治数字是指每月平均数(0-1岁类), 每两月平均数(1-2岁类)和每季平均数(2-3岁)。

表 8

补充饮食方案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A. 热餐方案	阿拉伯叙利亚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共计
饮食供应中心数目	18	31	23	12	17	101
每日受惠人平均人数 (0 - 15岁)	9 724 ^{a/}	7 825	7 547	3 436	7 346	35 878
B. 牛奶方案	阿拉伯叙利亚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共计
每日平均人数: 牛奶中心及产妇和儿童 保健中心受惠人	9 197 ^{b/}	6 211	12 753	12 391	13 294	53 846
C. 额外干粮配给	阿拉伯叙利亚					
	东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共和国	共计
每月受惠人平均人数:						
(一) 孕妇	809	1 101	2 586	366	437	5 399
(二) 哺乳母亲	2 573	3 886	7 271	939	1 588	16 257
(三) 不住院结核病人	56	336	233	81	37	743
(四) 旦白质补充品领受人	35 382	0	0	0	16 201	51 583

a 包括紧急难民营中的失所人士 1,566 人, 这是应约旦政府的请求列入的, 费用由约旦政府偿还。

b 包括紧急难民营中的失所人士 943 人, 这是应约旦政府的请求列入, 费用由约旦政府偿还。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的小学及预备学生人数

一九五一至一九七八年

年度	约旦		西岸		加沙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总计			
	小学	中等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小学	预备学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共计		
1951	16345	-	16345	-	19543	61	19604	4564	-	2599	-	4564	61	43112
1952	15882	-	15882	-	22551	164	22715	6291	-	2895	-	6291	164	47783
1953	30118	87	30205	-	25702	675	26377	9332	86	5410	166	9418	1014	71576
1954	39188	790	40000	-	31107	1781	32888	11695	384	8758	564	9622	3819	22 94589
1955	42144	1612	43838	-	34016	3339	37355	12567	620	9700	671	10371	98427	82 104751
1956	43649	2862	46711	-	35087	4937	40024	12983	948	10282	936	11224	102007	200 111890
1957	42431	4274	47039	-	34876	6410	41286	13155	1003	11042	1180	12222	101504	334 114705
1958	41600	5357	47452	-	35164	7495	42658	13936	996	11332	1562	12894	102031	495 117936
1959	39519	6714	46811	-	34806	8244	43050	14881	1325	12256	1916	14172	101462	578 120239
1960	38223	6898	45733	-	36633	8481	45114	15422	1668	13354	2552	15946	103632	612 123883
1961	38309	7437	46344	-	36591	9841	46332	16292	2159	13685	3569	17274	104877	598 128501
1962	41000	8384	50259	-	37885	10641	48526	17124	2676	14430	4122	18552	110439	875 137737
1963	45531	8422	54023	-	38470	12797	51267	17411	2680	15618	4459	20077	117030	145458
1964	50220	8868	59088	-	38905	13627	52532	16041	3491	16463	4946	21409	123629	154561
1965	55113	9623	65335	-	41164	15032	56196	19836	3710	17631	5284	22915	134344	167993
1966	60602	11113	71915	-	40757	15644	56409	19547	3648	18720	5740	24460	139826	175971
1967	65949	12838	78687	-	41362	16710	58072	20744	3451	19564	6449	26013	147519	186967
1968	45593	5043	50636 ^b	18957	35395	12358	47753	21312	5168	20197	6981	27178	141454	179591
1969	53357	10939	64296 ^b	20411	38351	15251	53602	22426	6046	21088	7471	28559	155633	200922
1970	60334	13930	74164 ^b	21733	41051	16372	57423	23791	6267	21702	7912	29614	168611	219378
1971	62488	15367	77855 ^b	22540	43085	15956	60041	25987	7186	23024	8748	31772	176724	231803
1972	69190	17489	86679 ^b	23227	45109	15676	60785	27133	7207	24392	8947	33339	189051	245078
1973	74038	19276	93314 ^b	24007	47906	14443	62349	28187	7507	25318	8922	34240	199456	255984
1974	78177	21192	99369 ^b	24820	51116	13490	64606	20494	8639	26594	9303	35897	209201	268324
1975	80942	23593	104535 ^b	25248	51265	14632	65897	26936	8349	27337	9980	37317	211788	275306
1976	83219	26928	110217 ^b	25455	51476	16816	68292	28155	9635	28448	10817	39265	216753	288893
1977	85968	29060	114928 ^b	25855	51077	18929	70006	26943	9771	29106	11010	40116	218849	296393
1978 ^a	87908	31775	119683 ^b	26258	51562	20259	71821	27491	10295	30262	11650	41932	223501	306968

a 包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就读的不合格儿童 39,940 人在内,其中 10,024 人为加沙地带注册的儿童,在加沙地带实际上认为所有难民儿童都有资格接受教育服务。不合格是指不合格难民或非难民儿童而言。下面几点是有关的:在约旦境内,虽然有非难民儿童在近东工程处学校就读,但是也有难民儿童在免费的公立学校包括中学内就读,两者相抵;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部分难民儿童在公立小学和预备学校就读,升入中学的学生都在公立学校就读,两者都免缴学费;在加沙地带,近东工程处学校教员是加沙教育局供给的,升入中学的难民儿童都在公立学校就读,免缴学费;在黎巴嫩,事实证明向少数不合格难民儿童征收学费是行不通的,没有同政府作出抵销少数就读近东工程处学校的非难民儿童的安排。

b 仅限于约旦。

表 10
就读公立学校的难民学生人数

	小学		预备学校		中等学校		各级学校		共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东约旦	8964	-	5197	-	10294	-	24455	-	24455
西岸	11636	1233	4880	-	5678	-	22194	1233	23427
加沙	-	-	-	-	8545	-	3545	-	8545
黎巴嫩	257	2287	314	1784	910	2295	1481	6366	78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839	137	1955	117	3087	758	12881	1012	13893
共计	28696	3657	12346	1901	28514	3053	69556	8611	78167

表 11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学生人数^a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年级区分)

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共 计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东约旦	7 160	7 498	7 849	7 388	7 874	7 200	7 735	7 137	7 397	6 752	6 978	6 340	45 593	42 315
西岸	2 215	2 244	2 210	2 124	2 338	2 364	2 087	2 237	2 093	2 317	1 937	2 092	12 880	13 378
加沙	4 701	4 310	4 366	4 042	4 803	4 279	4 363	3 830	4 692	4 111	4 484	3 491	27 409	24 153
黎巴嫩	2 298	2 171	2 575	2 161	2 549	2 513	2 418	2 217	2 374	2 200	2 099	1 886	14 313	13 1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972	2 674	2 791	2 655	2 765	2 464	2 641	2 313	2 490	2 157	2 411	1 949	16 070	14 212
共 计	19 946	18 957	19 791	18 370	20 329	18 820	19 244	17 754	19 046	17 537	17 909	15 758	116 265	107 236
总计	38 903		38 161		39 149		37 038		36 583		33 667		223 501	

预备学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共 计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东约旦	6 943	6 018	5 498	4 750	4 787	3 779	-	-	17 228	14 547
西岸	1 890	1 829	1 696	1 557	1 364	1 152	-	-	4 950	4 538
加沙	3 868	3 373	3 718	3 001	3 604	2 695	-	-	11 190	9 069
黎巴嫩	1 955	1 897	1 358	1 382	1 078	1 050	837	738	5 228	5 0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524	1 983	1 975	1 640	1 719	1 809	-	-	6 218	5 432
共 计	17 180	15 100	15 245	12 330	12 552	10 485	837	738	44 814	36 653
总计	32 280		26 575		23 037		1 575		83 467	

^a 参看表 9, 附注 a

表 12

就学难童的分布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数目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各小学学生人数 ^a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合办学校各予备班学生人数 ^a				公立学校	私立学校	就学难童总数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共计	共计	男生	女生	共计	共计			
东约旦	195	45593	42315	87908	17228	14547	31775	24455	-	144138		
西岸	100	12880	13378	26258	4950	4538	9488	22194	1233	59173		
加沙	131	27409	24153	51562	11190	9069	20259	8545	-	80366		
黎巴嫩	81	14313	13178	27491	5228	5067	10295	1481	6366	456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0	16070	14212	30282	6218	5432	11650	12881	1012	55825		
共计	617	116265	107236	223501	44814	38653	83467	69556	8611	385135		

a. 参看表 9, 附注 a.

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台办的训练中心的训练名数

行业	东约旦				西岸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沙		共计						
	安曼训练中心		瓦迪阿西尔训练中心		卡兰迪亚训练中心		拉马拉训练中心		拉马拉男子师范训练中心		西布林训练中心		大马士革欧洲中心		加沙训练中心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三	总计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A. 职业和技术教育																									
金属业																									
电机/焊工 ^c		48	48			24					32	32	24	24		48	48								
汽车机械			32	16		16					16	16	32	32	16	16	16								
冲床及空气调节机			16	16											16	16									
汽车车身修理			16	16											16	16									
焊工(电弧和煤气) ^a			16	16		12																			
铸工/锻造工 ^c			12	12																					
办公室机器机			16	16																					
电气业		32	16			32					32	16	16	16	16	32									
电机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木工/木工师傅																									
建筑业		16	32			16										16	16								
木工/木匠			13	16			16																		
油漆工/油漆工			32	16		16																			
技术 ^b			24	24		24																			
土地测量员			24			24																			
土木工程师						24																			
建筑设计师						24																			
建筑设计师						24																			
电气制图员			24																						
工程制图员																									
维修机器技师 ^{a,c}																									
职业训练指导员 ^a																									
商业 ^b			24																						
商业及办公室实习员(男)	48	48			48			48																	
秘书(女)									48																
医药助理人员			20							20 ^d															
化学实验室检查员 ^b																									
公共关系检查员																									
女子职业课程 (商科和医务辅助工作课程除外)																									
家庭及社会事业管理 ^b									16																
家庭带领人 ^b									22																
烹饪	14	14							28																
衣服生产									28																
理发	16	16							18																
各年度共计	78	78	464	64	12	212	196	180	180	180	125	125	256	256	328	256	256	268	1782	1530	12	3324 ^f			
职业测量训练 总计	275	275	215	57	190	408	660	660	660	256	256	668	484 ^e	484 ^e	524	614	614	2396	2132	12	4540				

a 一年课程, 所有其他科目皆为两年课程。
 b 中学毕业 程度选修课程。所有其他课程是予备学校毕业生选修课程。
 c 见本报告第50段。
 d 男女生同班 - 包括男生十名, 住拉马拉男子师范训练中心。
 e 包括在医务辅助人员班和技术班注册的通学女生12人。
 f 包括女生518人。
 g 包括女生610人。

表 14

大学奖学金持有人，按课程和就读国家分类

课 程	埃 及		约 旦		黎巴嫩		阿拉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其 他 ^a		共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数
医学	72	5	35	4	3	-	56	9	3	-	169	18	187
护理	-	1	-	2	-	1	-	-	-	-	-	4	4
药学	4	1	-	-	-	-	-	2	-	1	4	4	8
工程学	22	-	36	3	15	2	24	1	7	-	104	6	110
科学	-	-	4	1	6	2	-	-	-	-	10	3	13
数学	-	1	-	1	-	-	-	-	-	-	-	2	2
经济学	2	-	2	-	-	-	-	-	-	-	4	-	4
艺术	-	-	-	3	-	-	1	-	1	-	2	3	5
高级技术	6	-	-	-	-	-	-	-	-	-	6	-	6
共计	106	8	77	14	24	5	81	12	11	1	299	40	339

^a 其他国家是：伊拉克（男生7名，女生1名），沙特阿拉伯（男生4名）。

表 15

收入、支出和周转金汇总表^a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计)

	收 入			支出	周转金调整数: ^b 增加(减少)	周转金余额 (业务准备金)
	政府捐款	其他收入	收入共计			
1950年5月1日至1968年12月31日	629 132 590	25 634 612	654 767 202	642 281 205	1 165 944	13 651 941
196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9 792 749	2 508 000	42 300 749	46 161 048	681 949	10 473 591
197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 953 631	2 117 794	43 071 425	47 937 938	27 590	5 634 668
197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3 922 586	3 752 483	47 675 069	48 431 744	117 113	4 995 106
197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9 388 110	2 160 211	51 548 321	52 125 635	3 766 958	8 184 750
197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5 269 051	3 349 102	58 618 153	62 531 667	1 415 431	5 686 667
197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5 320 533	3 896 816	89 217 349	88 149 279	494 316	7 249 053
197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 902 825	6 675 401	113 578 226	111 808 954	1 756 962	10 775 287
197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 261 271 ^c	8 457 398	120 718 669 ^c	114 774 837	1 062 467	17 781 586
197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 109 995	8 868 471	122 978 466	126 771 889	1 771 036	15 759 199
197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计数)	116 595 000	9 360 000	125 955 000	139 800 000	-	1 914 199
	1 393 648 341	76 780 288	1 470 428 629	1 480 774 196	12 259 766	-

^a 本表数字反映每一期间应属于该期间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包括承付款项在内), 不问收入是在何时实际收到或支出是在何时实际承担。

^b 这些调整数主要表示随后各年较支出帐项下原支出数为少的债务、承付款项和供应品的清偿数。

^c 包括捐助者于一九七六年认捐的600万美元, 但由于通知得晚, 致未在工程处该年度审计帐目中反映出来。

表 16

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入明细表^a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计)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至 1973年12月31日	年 度					共 计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b/	
			一. 各国政府的捐款				
阿 比 ^c	190 927	-	-	-	-	-	190 927
阿 根 廷	127 000	6 000	5 000	5 000	5 000	3 000	151 000
澳 大 利 亚	5 018 129	321 020	340 784	368 612	419 430	477 000	6 944 975
奥 地 利	201 859	50 000	70 000	70 000	107 000	107 000	605 859
巴 林	53 867	-	20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118 867
比 利 时	1 800 356	674 335	770 810	996 255	1 135 175	1 023 000	6 399 931
贝 宁	250	-	-	-	403	-	653
玻 利 维 亚	5 000	-	-	-	-	-	5 000
波 兰	25 000	10 009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75 009
布 隆 迪	9 546	-	-	-	-	-	9 546
加 拿 大	30 523 546	2 094 275	3 120 602	3 646 406	3 689 477	4 350 000	47 424 306
中 非 帝 国	2 198	-	-	-	-	-	2 198
智 利	5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15 000
中 刚 果	153 279 d/	-	-	-	-	-	153 279
古 巴	-	-	4 717	-	-	-	4 717
塞 尔 维 亚	5 000	-	-	-	-	-	5 000
新 加 坡	5 707	697	502	750	482	1 000	9 138
柬 埔寨	7 141	-	-	-	-	-	7 141
东 也 门	750	-	-	-	-	-	750
丹 麦	5 918 231	1 108 893	1 186 195	1 567 255	1 795 044	1 841 000	13 416 618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6 000	-	-	-	-	-	6 000
迪 拜	40 000	-	-	-	-	-	40 000
埃 及	5 475 976	7 680	7 680	-	4 290	4 000	5 499 626
萨 尔 瓦 多	500	-	-	-	-	-	500
埃 塞 俄 比 亚	35 500	-	-	-	-	-	35 500

表 16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		年 度				共 计
	1973年12月31日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欧洲经济共同体	9 540 436	24 041 348	13 771 493	14 320 477	16 379 456	15 601 000	93 654 210
芬兰	890 500	258 340	293 107	298 265	250 901	250 000	2 241 113
法国	20 881 551	1 343 345	1 295 312	1 568 322	1 323 946	1 312 000	27 724 476
冈比亚	30	-	-	-	-	-	30
加沙当局	1 749 676	78 105	89 367	74 532	68 189	74 000	2 133 8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4 645 413	2 963 424	3 303 930	3 311 649	3 324 259	4 945 000	42 493 675
希腊	50 500	4 000	5 220	5 220	5 220	5 000	75 160
塞浦路斯	667 617	17 000	17 000	25 940	30 000	30 000	787 557
几内亚	-	-	1 000	-	-	-	1 000
印度尼西亚	7 000	-	-	-	-	-	7 000
马尼拉	92 465	3 000	5 000	2 500	2 500	3 000	108 465
新加坡	2 500	-	-	-	-	-	2 500
斯里兰卡	54 439	12 500	12 500	13 000	14 000	15 000	121 439
印度	442 338	15 493	12 579	12 579	12 579	12 000	507 568
印度尼西亚	255 768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285 768
伊朗	156 047	18 000	18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282 047
以色列	731 006	240 256	-	121 600	121 600	122 000	1 336 462
意大利	543 876	100 000	80 800	89 000	109 440	103 000	1 026 116
牙买加	4 389 837	1 263 176	776 730	896 080	706 641	1 147 000	9 179 464
日本	2 648 158	152 697	148 039	200 000	252 750	229 000	3 630 644
科威特	10 370	3 000	6 000	3 000	3 000	3 000	28 370
老挝	2 434 218	5 750 000	5 000 000	5 500 000	5 974 714	6 500 000	31 158 932
苏丹	3 149 931	251 709	263 634	252 037	260 612	250 000	4 427 9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162 860	400 000	400 000	1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 762 8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 687	-	-	-	-	-	4 687

一. 各国政府捐款(续)

表 16 (续)

捐款者	1950年5月1日 至		年 度					共 计
	1973年12月31日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b/		
			一. 各国政府捐款 (续)					
黎巴嫩	1 063 816	70 450	128 389	106 504	96 620	96 000	1 561 779	
利比亚	61 500	5 000	5 000	-	5 000	5 000	81 5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014 000	600 000	602 100	6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5 816 100	
卢森堡	73 560	5 900	144 258	53 736	9 450	12 000	298 904	
马达加斯加	1 172	612	-	-	-	-	1 784	
马来西亚	280	-	-	-	-	-	280	
尼泊尔	53 285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000	60 285	
毛里求斯	5 000	-	-	1 000	-	-	5 000	
墨西哥	-	989	943	2 000	2 000	2 000	7 932	
摩洛哥	143 191	-	-	-	-	-	143 191	
荷兰	7 840	1 667	241	211	201	1 000	11 160	
新西兰	471 182	51 236	57 000	45 000	57 485	51 000	732 903	
印度尼西亚	2 068 871	564 574	1 561 728	1 836 835	2 007 670	2 461 000	10 500 678	
尼泊尔	2 801 889	143 692	143 885	123 839	118 336	124 000	3 455 641	
尼日利亚	4 920	-	-	-	-	-	4 920	
挪威	57 280	-	6 080	-	-	-	63 360	
阿曼	3 611 248	1 401 664	1 843 341	1 980 202	2 625 069	2 989 000	14 450 524	
巴基斯坦	4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170 000	
塞浦路斯	740 423	21 804	20 797	20 909	20 832	21 000	845 765	
马来西亚	500	-	1 500	1 750	3 000	3 000	500	
菲律宾	25 000	1 250	1 500	500 000	60 000	60 000	35 500	
印度尼西亚	180 728	60 000	1 060 000	10 000	5 000	5 000	1 920 728	
朝鲜	28 500	10 000	-	-	-	-	58 500	
得克萨斯	39 200	-	-	-	-	-	39 200	

表 16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		年 度					共 计
	1973年12月31日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b/		
		一. 各国政府捐款(续)						
马尼拉	5 555	-	-	-	-	-	5 555	
力诺伯	-	-	-	5 750	-	-	5 750	
阿拉尔	4 743 081	947 000	11 200 000	11 200 000	3 341 091	1 700 000	33 131 172	
加拉昂	3 988	-	-	-	-	-	3 988	
塞拉利昂	17 066	9 680	9 680	-	-	3 000	37 426	
新加坡	8 0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2 000	16 000	
西班牙	3 980 002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50 000	8 030 002	
斯里兰卡	14 800	1 000	1 000	1 000	967	1 000	19 767	
苏丹	168 865	6 027	-	6 027	6 027	6 000	192 946	
瑞典	660	-	-	-	-	-	660	
瑞士	22 451 996	4 193 336	5 561 966	6 071 978	8 092 486	8 551 000	54 922 762	
澳大利亚	6 157 851	1 545 394	1 180 854	1 548 223	1 571 969	1 636 000	13 640 291	
阿拉伯共和国	2 084 233	101 981	106 666	102 363	99 558	106 000	2 600 801	
大阿拉伯共和国	29 794	-	-	43 720	27 265	28 000	128 779	
哥斯达黎加	1 000	-	-	-	-	-	1 000	
多米尼加	8 940	2 899	3 000	3 000	2 487	2 000	22 326	
尼加拉瓜	57 000	7 000	7 000	8 000	8 000	8 000	95 000	
突尼斯	170 759	20 000	20 000	20 000	35 000	35 000	300 759	
土耳其	420 000	250 000	2 275 000	270 000	270 000	270 000	3 755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8 574 254	4 760 000	6 808 585	6 929 337	8 230 874	7 246 000	162 549 050	
喀麦隆	5 000	-	-	408	-	-	5 408	
美利坚合众国	548 924 592	28 285 076	42 054 924	44 700 000e/	48 700 000	51 000 000	763 664 592	

表16(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 1973年12月31日	年 度					共 计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b/	
			一. 各国政府捐款(续)				
上沃尔特	5 000	-	1 887	-	-	-	1 887
乌拉圭	-	-	-	-	-	-	5 000
委内瑞拉	39 000	3 000	-	5 000	-	-	42 000
越南	708 700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833 700
斯里兰卡	20 000	-	-	-	1 500	2 000	23 500
若干政府通过世界 难民年邮票计划	238 211	-	-	-	-	-	238 211
	858 458 717	85 320 533	106 902 825	112 261 271	114 109 995	116 595 000	1 393 648 341
			二. 联合国各机构捐款				
联合国	-	-	2 813 150	3 759 513	3 811 670	4 087 000	14 471 33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 000	10 000	-	-	-	-	30 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	5 848 809	959 521	1 159 942	1 095 075	1 025 720	1 333 000	11 422 067
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 监察组织	-	100	-	-	200	-	300
世界粮食署	1 259 290£/	-	-	-	321 576£/	-	1 650 866
世界卫生组织	1 369 677	155 220	182 401	219 503	190 322	295 000	2 412 123
	8 497 776	1 124 841	4 155 493	5 074 091	5 419 488	5 715 000	29 986 689

表 16 (续)

捐 款 者	1950年5月1日 至 1973年12月31日	年 度					共 计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b/	
	16 442 136	1 244 623	1 498 079	1 449 141	1 928 050	1 845 000	24 407 029
		三. 非政府来源捐款					
	14 582 290	1 527 352	1 021 829	1 934 166	1 520 933	1 800 000	22 386 570
		四. 杂项收入及汇率调整数捐款					
收入共计	897 980 919	89 217 349	113 578 226	120 718 669c/	122 978 466	125 955 000	1 470 428 629

(表 16 脚注)

- a 本表数字一般地显示各年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在该年度的捐款数额，不问实际何时收到捐款。但是其中某些捐款由于较晚通知（如果是小数目），则列在它们有关的年度的后一年内。
- b 概数
- c 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部分。
- d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收到。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 e 包括一九七六年度认捐的600万美元，但由于通知较晚，致未在工程处该年度的审计帐目中反映出来。
- f 为救济巴勒斯坦难民向约旦政府（一九七一年）和叙利亚政府（一九七七年）的特别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这笔捐款的执行机构。因为这笔捐款已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各种目的，所以把它们列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收入和支出的帐目内。

表 1 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的一年
从非政府来源得来的收入一览表
(以美元计)

捐款者	1977
<u>澳大利亚</u>	美元
澳大利亚难民照料社 (难民照料社)	11 151
澳大利亚联合国协会	700
<u>奥地利</u>	
少年红十字会	941
国际慈善社	1 060
雅各布埃尔施夏蒂先生	124
其他捐款者	4
<u>比利时</u>	
比利时援助难民委员会	5 078
艾尔弗雷德·斯珀内尔博士	300
<u>加拿大</u>	
毕吉联合教会	191
加拿大拯救儿童基金会	20 137
伊顿尼亚联合教会	203
弗雷德·维克托传信会	118
安大略三一派联合教会	1 598
加拿大唯一神教派服务委员会	244
R. K. 威金斯夫人	207
其他捐款者	515

表 1 7 (续)

捐款者	1977
<u>丹麦</u>	
国立血清研究所	2 316
其他捐款者	50
<u>芬兰</u>	
赫尔维西皮拉夫人	2 000
<u>法国</u>	
弗朗索瓦·夏皮雷奥先生	325
GEFAR	1 982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	204
<u>加沙</u>	
阿布·米戴恩家	866
阿布·萨利姆家	212
阿布·沙布家	191
阿瓦达家	679
阿瓦达及阿布·米戴恩家	139
贝特哈农村庄社区	4 838
穆萨达尔家	122
穆萨达尔及奎尔恩家	162
教产部	2 858
其他捐款者	1 108
<u>德意志联邦共和国</u>	
德国银行	769
德国—突尼斯协会	2 345

表 1 7 (续)

捐款者	1977
赫尔穆特·希尔施先生	266
其他捐款者	205
<u>意大利</u>	
药剂工业	1 818
<u>日本</u>	
全国教科文组织协会联合会	324
西宫扶轮社	200
造船工业基金会	130 000
经济组织联合会)	
工商会)	
雇主协会联合会)	30 000
经济发展委员会)	
工业俱乐部)	
其他捐款者	97
<u>约旦</u>	
卡勒基利亚市议会	664
耶路撒冷奥多诺霍夫人齿科基金	5 400
无名氏	1 556
其他捐款者	101
<u>黎巴嫩</u>	
美国传信会	1 105
希腊正教社	789
萨德丁·沙蒂拉的继承人	1 577

表 1 7 (续)

捐款者	1977
姆乃尼及波萨利	1 774
叙裔黎巴嫩人传信会	2 366
<u>荷兰</u>	
教科文组织中心	3 000
<u>新西兰</u>	
救济、重建和发展组织委员会	47 511
<u>挪威</u>	
挪威难民协进会	293 215
赖因霍尔德森夫人	839
雷德巴纳	20 503
<u>葡萄牙</u>	
古尔本基恩基金会	9 800
<u>沙特阿拉伯</u>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180 000
<u>瑞典</u>	
英格里·林斯通夫人	428
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 (拉达巴南)	616 987
其他捐款者	47
<u>瑞士</u>	
国际慈善社	26 599
卡普勒博士	1 368
于尔格·卡普勒先生	3 542
伊娃·玛丽·克尔贝克女士	1 111

表 1 7 (续)

捐款者	1977
罗尔夫·赖歇特博士	123
戈蒂埃·范贝尔歇姆夫人	700
其他捐款者	124
<u>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u>	
叙利亚地方当局	1 434
<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	
戈斯波特, 布龙帕克郡立中学	92
牛津救济饥荒委员会	286 457
约翰·雷尼爵士和其他人士	975
拯救儿童基金会	1 817
英国援助难民组织常设会议	421
巴勒斯坦难民教育大学基金会	769
其他捐款者	76
<u>美利坚合众国</u>	
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	3 598
美国近东难民援助会 (近东难援会)	25 535
美国中东重建社 (近东难援会中东重建部)	11 373
基督教世界救济委员会	4 460
索尼亚·伊布拉希姆夫人	110
美国妇女中东救济会	700
艾伯塔·诺布尔女士	100
普罗克特初级中学	120
拉马尔·斯帕克斯小姐	120

表 1 7 (续)

捐款者	1977
C. H. 史蒂文斯夫人	1 000
其他捐款者	127
<u>国际组织</u>	
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	
加拿大	5 674
新西兰	700
瑞士	7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6
美利坚合众国	190
国际联合会	53
世界教会联合会	8 319
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	14 386
近东教会理事会	4 720
巴勒斯坦传信会	96 401
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女辅助队	1 051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	8 000
女经理人互助福利俱乐部堪萨斯市分会	100
共计	<u>1 928 050</u>

表 18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a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注：本表所载一切资料都是关系国政府提供的，经按照近东救济工程处会计汇率折合美金计算，汇率是斟酌情形根据官价或自由市场汇率。

	埃及	以色列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教育事务	2 410 084	4 745 989	7 757 558	-	b/ 21 501 440	
社会福利事务	221 809	568 181	4 160 558	58 587	1 203 200	
医药事务	-	b/ 4 545 454	1 506 988	-	b/ 640 000	
住房	30 761	46 791	318 355	1 357 100	3 766 425	
保安事务	-	b/	-	c/ 308 401	-	b/ 768 000
杂项事务	-	b/	-	c/14 526 762 ^{d/}	47 564	2 276 487
行政费	1 406 579	1 336 898	2 220 790 ^{d/}	124 622	1 625 600	
	4 069 233	11 243 313	30 799 422	1 587 973	31 781 152	

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参看表 16 和 17）以外。

b 未提供数字。

c 保安事务和杂项事务的费用包括在行政费用内。

d 包括援助失所人的费用。

为直接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难民设有工作方案的志愿机构^a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美国公谊会服务委员会(贵格会)、阿拉伯救济基金会(约旦)、阿拉伯妇女联盟(黎巴嫩)、阿拉伯妇女会(约旦)、巴勒斯坦难民营发展协会(黎巴嫩)、浸礼传信会、慈善会、天主教救济事务处、基督教(新教)世界救济委员会、联邦拯救儿童基金会、圣地基督教传信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伊斯兰协会(约旦)、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门诺派中央委员会、近东教会理事会——世界教会理事会、巴勒斯坦传信会、地球社、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基督教青年会、基督教女青年会。

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参看表16和17)以外。

表 20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
近东救济工程处员额表

	当地征 聘员额 ^a	国际征聘员额			共 计	总 计
		近东 救济 工程处 员额	已聘用或将聘用 主要自联合国其 他组织借调的工 作人员员额	有补偿		
一九七七年六月	16,231	89	1	30	120	16,351
一九七八年六月	16,464	89	—	28	117	16,581

a 实际上全部聘用巴勒斯坦难民。

附件二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有关的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1. 有关的大会决议：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194(III)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12(III)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2(IV)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393(V)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513(VI)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614(VII)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720(VIII)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18(IX)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916(X)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1018(XI)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191(XII)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315(XIII)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456(XIV)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1604(XV)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725(XVI)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856(XVII)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912(XVIII)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2002(XIX)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u>决议号码</u>	<u>通过日期</u>
2052(XX)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154(XXI)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252(ES-V)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
2341(XXII)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452(XXIII)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35(XXIV)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
2656(XX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2672(XX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2728(XX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791(XXVI)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792 A至E (XXVI)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963 A至F (XXVII)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964(XXVII)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89 A至E (XXVIII)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3090(XXVIII)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3330(XXIX)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331(XXIX)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419(XXX)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31/15 A至E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2/90 A至F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 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主任)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及总干事和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

- 1950: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1451/Rev. 1);
- 1951: 《同上, 第六届会议, 补编第16号和16A号》(A/1905和Add. 1);
- 1952: 《同上, 第七届会议, 补编第13号和13A号》(A/2171和Add. 1);
- 1953: 《同上, 第八届会议, 补编第12号和12A号》(A/2470和Add. 1);
- 1954: 《同上, 第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和17A号》(A/2717和Add. 1);
- 1955: 《同上, 第十届会议, 补编第15号和15A号》(A/2978和Add. 1);
- 1956: 《同上, 第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4号和14A号》(A/3212和Add. 1);
- 1957: 《同上, 第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3686和Corr. 1); 和A/3735;
- 1958: 《同上, 第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3931); 和A/3948;
- 1959: 《同上, 第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4213);
- 1960: 《同上, 第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4478);
- 1961: 《同上, 第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4861);
- 1962: 《同上, 第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5214);
- 1963: 《同上, 第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5513);
- 1964: 《同上, 第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5813);
- 1965: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6013);
- 1966: 《同上, 第二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6313);
- 1967: 《同上, 第二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6713); A/6723和Add. 1
及Add. 1/Corr. 1. 印制文本,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8001号文件; 和《同上,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8001/Add. 1号文件。
- 1968: 《同上,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7213);
- 1969: 《同上, 第二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7614);
- 1970: 《同上, 第二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8013);
- 1971: 《同上,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8413);

- 1972: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8713 和 Corr. 1 和 2);
1973: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9013);
1974: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9613 和 Corr. 1);
1975: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10013 和 Corr. 1);
1976: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1/13 和 Corr. 1);
1977: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2/13 和 Corr. 1)。

3.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1970: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5, A/8264 号文件;
1971: 《同上, 第二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A/8476 和 Corr. 1 号文件;
1972: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0, A/8849 号文件;
1973: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3, A/9231 号文件;
1974: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8, A/9815 号文件;
1975: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4, A/10334 号文件;
1976: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3, A/31/279 号文件;
1977: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5, A/32/278 号文件。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第 1565(L)号决议

5. 其他文件:

- 1949: 联合国中东经济调查团最后报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AC. 25/6, 第一和第二部分);
1949: 秘书长关于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届会议, 特设政治委员会, 附件》, 第二卷, (A/1060), 英文本第 14 页);

- 1959： 联合国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建议： 秘书长所提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 A/4121 和 Corr. 1 号文件）；
- 1967：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2252 (ES-V)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6787 和 Corr. 1)。 印制文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8124 号文件；
- 1969： 秘书长关于失所人返回家园的报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 (XXIII) 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6, A/7665 号文件）；
- 1970： 主任专员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工作情况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 A/8084 和 Add. 1 号文件；
- 1971： 秘书长关于失所人返回家园的报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D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A/8366）；
主任专员关于以色列军事当局在加沙地带实施的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的特别报告 (A/8383 和 Add. 1)；
- 1972： 秘书长关于失所人返回家园的报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 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 A/8786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报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 号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 A/8814 号文件）；
- 1973： 秘书长关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 号决议）（A/9155）；

秘书长关于失所人返回家园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D (XXVII) 号决议）（A/9156）；

1974：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089 C (XXVIII)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8，A/9740 号文件）；

1975：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10253 号文件）；

1976：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的人口和失所难民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5，A/32/263 号文件）；

1977：秘书长关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5，A/32/264 和 Add. 1 号文件）。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